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5周年校慶大會總統致詞全文

整理／洪世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事員　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供

▲各級長官與傑出校友合影。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海巡署莊慶達署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消防署陳文龍陳署長、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還有我們非常受歡迎的警專鍾國文校長、校友總會李禎琨秘書長，我們現場所有警察專科學校的隊職官、老師、同學、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我要感謝我們的隊職官還有老師們無私的奉獻，因為有各位的努力，我們才能有這麼多優秀的警察、消防和海巡基層同仁，大家辛苦了。從過去以來，不論是在街頭巷尾抓捕犯人、維持治安的警察，或是進入火場拯救人民的消防員，又或是巡弋八方海疆、捍衛藍色國土的海巡弟兄姐妹，都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角色，因為有各位的英勇無懼，才有民眾的生命安全，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代表國人向我們全國第一線堅守崗位的警察、消防還有海巡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

我們今天現場年輕的同學以後也會加入這些學長姐的行列，走入社會的各個角落，扛起守護人民安全的任務，這個任務不僅非常的重大，也會面臨許多的危險和挑戰。因此，我要提醒各位同學務必在求學階段確實精進本職學能，將訓練變成本能，才能在面對問題時臨危不亂，在守護國人的同時也保護自己。

我要跟大家承諾，我們的警察、消防和海巡同仁站在第一線保護人民，政府也會是大家的後盾。我們現在正在加緊腳步推動警察裝備的汰換，例如更輕便的警棍、拋射式電擊器還有接近執勤時真實情境的訓練設備等等，全面提升我們警察執勤的安全。另外，在消防的部分，我們各項補助計畫專案，包括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5年內增補3千名消防人員的計畫，都在按照進度持續落實當中。當然還有我們海巡同仁，目前籌組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正在積極地推動當中，今年6月我們的4千噸級巡防艦「嘉義艦」已經命名下水，未來會有更多的海巡艦艇加入服役。我要再一次強調，政府當各位的後盾，一定會說到做到，我們全體國人也會給大家最大的支持。

最後，我要祝福各位同學學習上一切順利、收穫豐碩，也祝福我們警專75歲生日快樂、校運昌隆。謝謝大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5周年校慶大會部長致詞全文

▲各級長官與績優教職員合影。

整理／洪世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事員　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供

警政署陳署長、消防署陳署長、移民署梁副署長、警專的大家長鍾校長、校友總會李秘書長，我們今天所有來參加校慶的貴賓、在場的老師們、教官、同學，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參加我們警專的75周年校慶，除了恭喜傑出校友由總統親自頒發獎項外，我也要向剛剛得獎的績優教職員工，以及得到警察獎章的優秀同仁們表達敬意與謝意，感謝我們所有同仁們兢兢業業的努力，為國內的治安毫無保留地付出，對國家社會貢獻了最大的心力，這是今天所有在座同學們最好的一個榜樣。多年來，警專培育無數優秀的國家治安中堅人物，警察、消防、海巡，還有以前的移民基層同仁都是我們警專培養出來的，為國家社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要再次特別感謝所有警專的教職員和教官們，你們努力培育出這麼好的青年，為國家的社會治安奠定良好的基礎，治安良好之下，人民、國家才能安居樂業、生生不息。

對於治安很重要的緝毒工作上，警察在檢、警、憲、調、海關、海巡這些查緝單位裡面，我可以大聲地向所有的同學們報告，我們警察的績效是最好的，是所有查緝機關中第一名的，這絕對不是我們自誇，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警專培養出這麼多優秀的社會中堅分子。此外，我也要感謝所有的消防、海巡同仁們的努力，感謝各位在疫情爆發期間，擔負了最重要的工作。居家檢疫

如果沒有警察的幫忙，沒有警察全心全意24小時的投入，我們的防疫工作不會做得這麼好。從查緝新冠肺炎的假訊息與違法囤積口罩物資、移民與海巡的邊境管制及消防人員對於疑似確診與確診者的運送，各位都付出了相當大的心力，所以我們國家能夠安居樂業，我們今天能夠舉辦園遊會與慶祝大會，在此共聚一堂，全世界其他的學校都已經看不到了，只有我們臺灣做得到。我在這裡請同學們想想10月10日晚上施放的國慶煙火，雖然有人抱怨散場時的交通疏散，但是能夠有4、50萬人一起觀賞臺灣的國慶煙火，全世界絕無僅有。而10月10日至今已經超過14日了，換句話說，我們也通過了嚴格的社區傳染考驗，沒有任何社區感染，這也是我們警察、消防、海巡同仁的努力成果，你們都是我們國家防疫的英雄。

警察守護國人要有很好的裝備。我很感謝署長陳家欽費心地編列預算，提供我們警察同仁最好的裝備，包括無線電、警用汽機車，還有剛剛總統向大家所提到的制服、電擊器、防彈衣等等設備，都會往更好、更新、更輕的目標邁進。此外，我們也建置了符合實境的現代化模擬訓練靶場，每一項設備都在精進，也讓警察同仁的訓練更加精實。總統也特別關心警察同仁的辦公環境與居住問題，因此將所有社會住宅都保留5%給警、消同仁，甚至進一步將保二總隊的捷運、鐵路共構黃金地段規劃為社會住宅，讓警、消同仁們專用，讓我們的居住環境更加精進，讓新進的警、消同仁們無論是單身、已婚或是已生兒育女者，都能無後顧之憂，進而安心地從事工作，擔負起安居樂業、保家衛民的責任。

▲部長頒發警專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表揚狀。

今天藉此機會，我也要期許學校繼續保持優良的傳統。課程方面要與時俱進，持續讓同學們汲取新的知識，具備各項新的技能，為往後執勤做最完善的準備，讓學術與實務能更加精進。同時，也要讓同學們有獨立思考與創新的能力，明辨是非，拒絕往後在執勤工作上經常會碰到的一些誘惑。最重要的是，我更希望所有的同學們進入職場以後都要注意自身的安全，做好自我的防護，警察是個危險的工作，我們必須聆聽老師、教官們的諄諄教誨，認真學習，才能確保自己的安全，讓危險降到最低，讓社會的治安做得更好。因此，我也感謝所有長官們，包括署長、校長對於同學的安全非常重視且一再地提醒，更不斷精進各項訓練。我們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但是我們精進的訓練可以讓大家將危險降到最低，甚至能夠避免所有危害的發生。今天在此我向大家要求與拜託，請大家在讀書、訓練的時候一定要努力精進，確實將各項實務上的技能精實地訓練完成。

最後，再次祝福警專75周年生日快樂，更要祝福所有的貴賓、師長、教官們事事如意、健康、家庭美滿，祝福大家、謝謝大家，謝謝！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73
2020年12月號

出 版 者 / 警光雜誌社
發 行 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方仰寧、周煥興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警政署於10月15日在大禮堂舉行109年度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由署長陳家欽親自蒞會勉勵各績優人員，並感謝績優人員及寶眷為社會的付出。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5周年校慶大會總統致詞全文　洪世容
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5周年校慶大會部長致詞全文　洪世容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6　109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　許純菁
署長蒞會向績優人員及眷屬致謝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0　警光英雄 守護治安——109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4　安平警政紀實　蔡進閱、陳思涵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8 犯罪預測在犯罪預防之運用 許福生

28

犯罪預測在犯罪預防之運用

犯罪預防通常隱含犯罪預測，乃因犯罪預防非常重要的原則，是犯罪高度集中在特定人群與地點上，如此警察將焦點放在特定人群與熱點上可獲得最好預防成效。

36 警察勤務危機策略——孟菲斯模式與降階策略 官政哲

36

警察勤務危機策略——孟菲斯模式與降階策略

聰明的人絞盡腦汁去解決問題；有智慧的人則避免產生問題。

—愛因斯坦

43 警察敍事能力與溝通　警察柔話術的開發與嘗試 陳宏毅
50 除惡務盡　實務上無令狀搜索行為之理論基礎及操作檢視 鄭智泓
54 從法院判決淺析汽車裝載整體物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法規適用疑義 杜志強
60 他跑了！我要追嗎？ 洪文國章
65 斜槓警察文創聯展紀事 高振修
70 苗栗縣警察局首辦109年協勤民力客語話劇競賽 林宏明
74 109年保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驗收 梁忠勝

Lohas 樂活人生 》》

78 波麗士的單車環球夢——臺灣剖地瓜單車挑戰行 林慶昌
84 冬遊加拿大安大略省 劉妃圜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65

斜槓警察文創聯展紀事

不同於以往，這次警察文創聯展的規模盛大空前！

84

冬遊加拿大安大略省

這次的造訪適值嚴冬時節，零下的溫度讓瀑布的水氣迅速凝結於枯枝上，河岸旁邊的樹枝全都被冰雪覆蓋，看起來如同一根根的冰棒，又有點像水晶燈晶瑩剔透，雪景下的尼加拉瀑布真的超級美的。

▲署長與績優人員合影。

109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
署長蒞會向績優人員及眷屬致謝

文／許純菁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洪海騰

警政署於10月15日在大禮堂舉行109年度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由署長陳家欽親自蒞會勉勵各績優人員，並感謝績優人員及寶眷為社會的付出。全國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之選拔，係經由全國各警察機關推薦遴選，以執行搶救重大交通事故奮不顧身、對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執行交通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或執行交通指揮疏導、路況報導、為民服務等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經警政署評鑑績優交通警察78名及交通義勇警察36名，合計114名。其中具體事蹟如警政署專員林碧慧推動A3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政策，以降低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發生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同時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持續積極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警力處理制度，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與效率，108年警政署委外民調，民眾滿意度高達85.85%，成效卓著。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

▲署長與績優人員合影。

◀署長與警政署交通組專員林碧慧合影。

▼署長與屏東縣績優義交李萬得合影。

謝明松於轄內易肇事路段規劃設置太陽能爆閃燈共155處，有效提醒、警示用路人並防制夜間交通事故發生。另外尚有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陳明雄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取締工作績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黃家勇處理A1交通事故，細心調閱監視器還原事故真相、鐵路警察局警員蔡耕欣及時處置防止民眾自殺並通報衛生機關，避免鐵路行車事故發生等事蹟。

在全國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共同努力之下，109年1至9月份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3萬1,669人，較108年同期33萬3,250人，減少1,581人，減少比率為0.47%。維護道路交通的秩序與順暢，保障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未來仍須仰賴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長年累積的工作經驗與服務熱忱，並持續推

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違規肇事

最近幾年酒駕傷亡案件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106年6,247人、107年5,695人、108年5,140人、109年1至9月計有3,344人。每年12月至次年3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為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警政署每月持續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及不定期展開酒駕大執法，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妥適彈性規劃勤務，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期能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維護用路人安全

為有效降低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警政署訂定「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律定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之執法項目，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10大項目嚴正執法，杜絕違規侵害路權，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善用科技執法，確保執勤安全

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持續研擬科技執法策進方案。目前運用智慧型高解析度攝影執法系統、國道5號雪山隧道科技執法系統、防制誤闖逆向上國道偵測系統等，輔助員警執法。另規劃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提升「國道沿線地磅自動化篩選機制」、增設「匝道出口高解析度自動化執法設備」，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改善取締方式及國道沿線交通工程、增購設備及安全防護設施等作為，以提升科技執法，降

▼署長與績優人員及眷屬合影。

低同仁於道路上處理事故或執法之風險，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四、落實交通執法政策宣導，預防民眾違規肇事

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透過機關網站等平臺並利用各種活動場合，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落實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加強媒體溝通及露出，讓民眾更能了解交通執法之正當性與公平性，並遵守交通規則。

五、持續推動「車不讓人」及「行人違反路權」執法工作，強化行人路權及民眾守法觀念

為期1個月的「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工作雖已結束，為強化行人路權及民眾守法觀念，警政署仍持續將「車不讓人」及「行人違反路權」二項列入重點規劃勤務，以有效降低路口事故發生。此外，各警察機關亦應協助檢視行人號誌設計及交通工程設施，如有設計不當或缺失，將主動向路權管理單位建議改善。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是警政署未來工作重點及目標，營造「順暢、平安」的交通優質環境，有賴全國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之努力。本次表揚大會，除表彰績優人員櫛風沐雨、堅守崗位及犧牲奉獻之精神外，更向各受獎者眷屬成為績優人員最堅強的後盾表達感謝。

榮耀的時刻，向所有為交通安全工作默默付出的績優人員與眷屬，獻上最高敬意與誠摯的感謝！

▼署長與績優人員及眷屬合影。

警光英雄 守護治安
—109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國家警光獎」是警察團體或個人年度的最高榮譽。警政署為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表彰警察功績，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特辦理本項遴選表揚工作，以每年總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執行治安工作績優警察人員獎勵金，以表揚績優警察人員，是警察背後莫大的力量與溫暖。

內政部警政署於12月8日舉行「109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警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及最高顧問葉國一頒發獎座與獎金，計有團體組30名、個人組52名獲頒該獎項殊榮。

這些獲獎者在治安工作表現上均有特殊重大績效，本期封面故事主題即介紹此次獲獎團體及個人(摘錄前3名)之事蹟，並期許全體同仁為營造「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民眾安心」的治安環境，全力以赴。

臺東縣警察局（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一名）

01-01

【得獎事蹟】

一、偵破「藍悅號」漁船運輸安非他命毒品案：
偵破以「張○○」為首的毒品安非他命走私集團，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812.8,512公斤)，案經臺東分局過濾上萬筆資料比對分析及追溯網路歷程，完整溯源該集團上游組織結構身分，一舉瓦解該毒品走私集團，本案溯源完整，歷年罕見。

二、偵破「金海銘號」漁船運輸愷他命毒品案：
正值偵辦「藍悅號」走私毒品案比對航行軌跡時，發現停靠港內之「金海銘號」漁船航行軌跡與「藍悅號」相似，疑與「藍悅號」外海接觸交貨毒品之母船，經突破心防讓該集團越南籍漁工黃○○供出船隻暗艙設置處，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3袋(淨重627.92公斤)，得以瓦解「朱○○」為首之毒品走私愷他命集團。

三、偵破臺灣大毒梟林○○跨境走私毒品集團案：
因臺東大武地區海灘拾獲海洛因磚，臺東分局經整合相關證據、調閱大量監視器及網路歷程，將南部大毒梟林○○及黨羽共11人查緝到案，並取出海洛英磚100塊(總計毛重38公斤)。全案共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英磚296塊(總計毛重141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5包(總計毛重26公斤)，成功瓦解中南部最大跨國毒品走私集團。

四、上揭3案係臺東縣歷年來最震撼且具最光榮的記載，實屬罕見，絕無僅有。成功不是偶然，是靠團隊的專業，積極突破，對地方警察來說，殊值嘉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二名）

01-02

【得獎事蹟】

一、查獲蔡○○、張○○涉嫌槍擊殺人案、陳○○涉嫌殺人案、陳○○涉嫌持槍強盜案、于○○涉嫌隨機殺人案及沈○○涉嫌槍擊等案。

二、執行查緝、防制毒品工作，績效卓著(共查獲第一級毒品32.3公斤、第二級毒品209公斤、第三級毒品51.3公斤、第四級毒品3.5公斤)。

三、執行查緝、防制詐欺案件，計偵破電信網路詐欺集團134件，查緝車手總計2,084人。

四、檢肅幫派工作，防制組織犯罪，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7人、共犯256人、扣押不法所得折合新臺幣2千1百萬餘元。

五、執行查緝槍械工作，計查獲制式槍36枝、改造槍106枝、其他具殺傷力槍枝25枝，各類槍枝總查獲數167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

（一）共計查獲：

第一級毒品7.4公斤。

第二級毒品24.4公斤。

第三級毒品448.7公斤。

新興毒品咖啡包123.6公斤。

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犯嫌總計121件147人。

（二）查扣販毒所得新臺幣1億5千萬餘元。

二、執行查緝、防制毒品工作成績亮眼，有效淨化治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一、「科技防衛城2.0」內容說明：

(一) 成立全國首支在地化警用無人機隊。

(二) 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

(三) 雲端智慧影像分析及檢索系統。
(四) 區間平均速率交通科技執法。
(五)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
(六) 跨域整合119勤務派遣系統。

二、科技防衛城相關成效：
(一) 治安治理海量資料倉儲計有60億餘筆資料。
(二) 情資整合分析統計至109年7月，協助外勤偵查人員分析各類刑案共756件。
(三) 全方位3D科技維安網，創新縱深維安部署概念，至109年7月，包含特種勤務、選舉勤務、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雙十國慶大典、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及新北歡樂耶誕城等，共計出勤2,386場次。
(四) e化天眼統計，108年度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件數共計1萬5,364件，占全般刑案42.02%。
(五) 鑑識與情資整合大數據，連結分析統計至108年6月，鑑識比中犯嫌並辦理移送者達1萬266件，成效卓著。

02-02

警政署（保安組）（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均為歷次選舉最高，期間並有網路不實（假）訊息及遙控無人機等新型態干擾與危害，且總統候選人亦首次於競選期間，同時遭提議罷免其地方公職，相關競選行程頻遇公民團體滋擾陳抗，雙方支持者甚於108年12月21日同日舉辦大型造勢活動拚場，治安維護任務艱鉅。

我國首次直轄市市長罷免及補選（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及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緊接於後舉行，期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政署(保安組)主動盤點相關法令，提前訂頒工作計畫，並配合防疫措施調度警力支援相關警察機關，罷免期間雖有支持與反對宣傳頻繁舉辦活動，投開票所並疑遭「監視投票」等狀況，甚於罷免結果確定後，發生高雄市議會議長墜樓等情，均能即時消弭治安事故。

02-03

刑事警察局（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刑事警察局建置「資訊安全鑑識實驗室」，負責重大資安事件調查。109年調查3起政府機關遭受駭客攻擊重大資安事件，均利用數位鑑識技術，找出可能外洩帳號密碼，有效防止機敏資料外洩，降低所造成之危害。透過資安事件調查，究因溯源以有效防制資安事件衍生之犯罪，強化政府、民間以及民眾之資安防護觀念。

鑑於虛擬貨幣在國外逐漸成為各類犯罪交易工具，刑事警察局亦建構開發相關平臺，與國內主要虛擬貨幣業者建立聯防機制，針對現行政策、法制、技術及偵查面提出防制策略。

另成立「網安專案」與電商業者共同研究改善資安措施及強化反詐騙宣導，透過阻斷駭客入侵資料庫、斷絕詐騙集團獲取個資管道及立即性進行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ATM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發生。

03-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改善交通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一、首創建置執法科技中心及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

全國首創建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執法科技中心」，規劃介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GIS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大數據研擬長期性交通安全執法與事故防制策略，消弭交通危險因子。

二、導入AI技術自動採證違規行為，降低事故發生：

109年度規劃於臺中市烏日高鐵站區及三民路、五權路、崇德路及錦南街五岔路口分別建置多元化科技執法設備，透過AI偵測攝影機針對違規態樣進行智慧影像分析，自動擷取違規影像，有效判斷排除違規狀況。

三、「酒駕零容忍」-成效冠全國：

秉持著「酒駕零容忍」的決心，平均每月編排高達10次以上的路檢勤務，取締強度為六都最強，並透過大數據分析，針對轄內易肇事及飲酒場所周邊加強路檢攔查，有效提升執法成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改善交通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科技城市 順暢新北

囿於新北市轄區遼闊，交通狀況瞬息萬變，非警察機關所能獨立作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持續以「科技城市　順暢新北」為願景，結合相關機關及先進科技，推動「整合機關資源，建立聯繫平台」、「運用科技執法、強化疏導效能」及「擴大宣導層面、深植安全觀念」，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跨局處共同建立「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機制」，同步投入交通狀況處置，即時紓解壅塞車流，改善轄內交通壅塞事件，提供市民安全與優良用路環境，成效斐然，深獲市民好評。

警政署(交通組)（團體組改善交通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為營造國內優質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協助交通部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分別就政策、法制及執法等面向，與交通部共同推動相關交通法令修正，並擬訂各項交通執法重點項目，包括取締酒後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及推動科技執法措施等工作，並落實警察人員安全駕駛訓練，強化防禦性駕駛安全觀念，增進警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技能，以提升機動執勤能力，防止員警交通事故，確保執勤行車安全，督導要求各單位積極推動並加強防處作為。

在警政署及各單位共同努力下，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違規，108年7月至109年6月計舉發316萬9,607件，較去年同期增加60萬4,275件，酒後駕車肇事死傷5,098人，較去年同期減少132人，規劃各項交通執法及防制措施執行得宜，有效

降低交通事故酒駕死傷人數，減少更多家庭發生悲劇，為期防制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仍需請各單位持續落實辦理。

04-01 警政署(國際組)（團體組綜合規劃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辦理「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工作成果包含「創造多項國際交流亮點」、「突破多國警政合作關係」、「全球緝毒菁英齊聚臺灣」及「達成國際多重宣傳效益」。

本次論壇計邀請來自32國外賓共117人，以及16國駐華代表處官員共32人。此外，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國際女警協會、歐盟檢察官組織、菲律賓國際刑警組織馬尼拉中央局執行長、泰國肅毒總局總局長、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長等多國警政及緝毒機關正、副首長來臺與會，共同分享緝毒經驗、交換情資及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所面臨之困境，以研擬有效之偵防策略。

藉由此次論壇，我國已與各國警察間建立更緊密之交流合作情誼與管道，有助於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能量，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04-0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團體組綜合規劃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應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願景，運用智慧聯網感測、無線行動寬頻及大數據等技術，與在地吳鳳科技大學團隊合作，全國首創警用巡邏箱導入物聯網科技，以NFC TAG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邏簽章表，結合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創新研發電子巡簽系統「嘉e巡簽 - 智慧巡邏箱」。

二、「嘉e巡簽 - 智慧巡邏箱」參加經濟部工業局108年「創業歸故里 - 創新創業競賽」，於全國103支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季軍與網路人氣獎，合作團隊成功在嘉義市成立新創「想飛資訊公司」，落地發展科技產業，警政治理結合在地創生，官學合作互惠雙贏。

三、「嘉e巡簽 - 智慧巡邏箱」集結多個全國首創與唯一：

(一)全國首創警用巡邏箱導入物聯網科技。

(二)全國首創5分鐘「守望」功能。

(三)全國首創城市美學智慧巡邏箱。

(四)全國唯一結合地方創生、官學合作。

(五)全國唯一「安裝零經費」，節省公帑逾新臺幣100萬元。

團體 04-03

警政署(後勤組)（團體組綜合規劃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警政署(後勤組)以精進警察勤務效能及提升員警使用滿意度為最大宗旨，不斷研訂及採購更高規格之警用裝備，摘要如下：

一、精益求精，賡續提升警察制服材質 - 109年度增列高品質透氣布料及調整上衣製工提升透氣性，大幅提升制服舒適度。

二、提升警車安全配備，保障員警駕車執勤安全 - 提高109年度警用車輛預算單價，廣邀各大車廠共同參標，並研訂高安全性警用機車安全帽規格。

三、採購安全、輕量、實用的警用防彈衣 - 109年度改良背心式防彈衣規格，於外襯套增加袋蓋式口袋，提升收納功能及便利性，並依最新治安需求審訂規格，驗收時採用最嚴謹之抗彈標準，保障執勤安全。

警政署(後勤組)將持續以實務需求為導向，因應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購置最高品質之各項警用裝備，作為員警堅強的執法後盾。

優 05-01

臺東縣警察局／偵查佐／洪振峯(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偵破臺灣大毒梟林○○跨境運輸毒品集團案

緣起108年9月間臺東大武地區海灘拾獲海洛因磚，洪員接獲重要情資，整合相關證據後，立即報告上級執行蒐證跟監，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洪員與專案人員至屏東地區日夜埋伏守候，於108年9月27日嫌犯取貨時，當場查獲毒品海洛因磚92塊(40餘公斤)及安非他命25袋(26餘公斤)，並逮捕鍾○○、李○○等犯嫌。經偵訊突破李嫌心防，至其內埔住處再次起獲毒品海洛因磚60塊(20餘公斤)。

本案再向上溯源，經調閱大量監視器及網路歷程，發現主謀係南部大毒梟林○○，進而於108年12月17日將林嫌及黨羽共11人逮捕歸案，並取出海洛英磚100塊(總計毛重38公斤)。

全案總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英磚296塊(總計毛重141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5包(總計毛重26公斤)，成功瓦解中南部最大跨國毒品走私集團。

優 05-02

嘉義縣警察局／偵查佐／黃昌揚(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偵辦賴○○等5人涉嫌製造、分裝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工廠案，接獲相關情資後即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循線追緝，歷經8個月跟監、埋伏蒐證及調閱監視器，鎖定該集團之毒品咖啡包原料藏放、製造、成品藏匿處所及主嫌賴○○藏身處所，經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就上開處所同步實施搜索，當場查獲毒品咖啡包110箱(每箱1,000包，共計11萬包)、毒品咖啡包原料一粒眠8公斤、果汁粉、研磨機、分裝機及封模機等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機具，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續並循線拘捕共犯溫○○、張○○、洪○○、柯○○等4人到案，主嫌賴○○及共犯共5人，均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副隊長／蔡進特(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三名)

優 05-03

【得獎事蹟】

108年9月白沙分局偵查隊副隊長蔡進特，接獲線報有不法人士利用澎湖為轉運點，企圖從海上走私毒品上岸後，透過陸上交通工具運輸，再以貨輪轉運至臺灣本島販售。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蔡員率同仁將近一個月布線、跟監、蒐證，於同年10月8日見時機成熟，發動搜索、拘提等查緝作為，順利查獲嫌疑人莊○○等6人涉嫌運輸(走私)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45袋，毛重約1,124.505公斤(經刑事局鑑定純質淨重304.81,739公斤)，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依運輸毒品共同正犯將莊嫌等6人起訴在案；上源貨主劉○○，另由檢察官續案偵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黃愛倫(個人組打擊詐欺類第一名)

優 06-01

【得獎事蹟】

自107年7月起黃員接獲案源，發現多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戀愛、真詐財」手法詐騙金錢，查得集團係與大陸Call客詐騙機房合作，以臺北市中山區酒店為據點，犯罪分工明確、有指揮層級架構，於104年底起由機房端假冒酒促小姐之話務端以【假戀愛】之犯罪手法，詐騙取信本國被害人見面或發生性行為，復由旗下車手於臺北市林森北路、南京東路、長春路等地詐騙，以面交或匯款方式交款，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甚鉅，遂組專案小組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歷經長時間通訊監察，監控多達20線手機門號，經黃員及專案成員跟監埋伏、更換詐騙場所、資料整合，俟時機成熟後持搜索票、拘票，會同多單位同步拘提搜索查獲詐欺集團控盤李○○等共11人到案，追徵查扣不法所得之價值1,779萬元房產3處，有效嚇阻犯罪集團，實有卓越貢獻。

優 06-02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蔡柏堅(個人組打擊詐欺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一、偵破陳○○等2人涉嫌宗教詐欺等案，受理陸籍被害人跨海來臺報案，並調閱分析長達十餘年金流，亦函請陸方、香港及泰國警方提供海外犯罪事證，鞏固犯罪證據，最終拘提陳嫌等2人到案，並搜索查扣不法所得計新臺幣2億3,429萬8,999元。

二、偵破曹○○等5人涉嫌詐欺、背信、侵占公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經立案調閱十餘年金流分析，清查土地來源及購地、貸款過程，亦分析會計帳冊及股東往來資金流向，鞏固犯罪證據，最終拘提曹嫌5人到案，並搜索查扣不法所得計新臺幣1億7,018萬713元。

三、偵破以李○○為首等15人詐欺車手集團案。

四、偵破以吳○○為首等人共組兩岸電信詐欺話務機房案。

五、共同偵破黃○○等16人共組詐欺車手集團案。

優 06-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沈育呈(個人組打擊詐欺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沈員主動掌握相關情資並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實施通訊監察長達7個月，共計30線以上，於108年1月15日先行查獲犯嫌彭○○等8人經營電信詐欺機房，另查扣犯案手機17只，陸續不斷突破主嫌心房，再次實施數波拘提搜索，共計偵破3處詐騙機房，移送人數高達33人，其中主嫌李○○等9人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收押禁見，另有高達27人到案坦承犯行不諱，經由兩岸協查函文方式，確認大陸被害人高達70人以上，累積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4,000萬以上，對維護社會秩序及防止重大經濟危害，實有卓越貢獻。

07-01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王凱文(個人組反黑肅槍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一、攻堅駁火查獲要案通緝犯緝謝○○非法從事大型改造槍械地下兵工廠案：
由刑事警察局與桃園警力及維安特勤隊共組專案小組，冒生命危險查獲改造槍械兵工廠1座，查扣捷克CZ75制式手槍1把、長槍2把、手槍5把、子彈數百顆及大批改造槍械半成品(含零件)、大型機具及設備。

二、攻堅查獲列管之徐姓通緝犯非法改造槍械兵工廠及持有大量一級毒品海洛等案：
本案配合警政署「第七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在宜蘭縣頭城及桃園市龍潭等處攻堅搜索，查獲改造手槍3把、子彈85顆、土製炸彈2顆、土製炸彈半成品6顆、改槍機具及設備、海洛因(毛重518.67公克)、安非他命(毛重25.21公克)等贓證物。

三、溯源偵破以劉○○為首市售合法模型槍彈非法改造槍枝集團案暨向下刨根查獲改造槍械翁○○案：
查獲買家翁○○持有改造槍枝2枝，在續追車工LINE之真實身分，偵悉網路賣家劉○文○，以網路「刺客的家」作為掩護，車工林○○改造後，由林○○轉交劉○○宅配買家牟利，查扣改造槍枝3把、子彈14顆、裝飾彈一批、改造槍械零件一批、改造機具設備、構造圖及草圖17張等贓證物。

07-02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楊樹炘(個人組反黑肅槍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一、109年3月檢肅B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太陽會中山分會」分會長奚○○等15人到案，破獲吸收未成年女子從事「假交友、真詐財」之電信詐騙機房，阻斷該幫派組織運作經費來源，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

二、108年9月檢肅B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太陽會」幹部黃○○等15人到案，破獲旗下2處電信詐欺機房，阻斷該幫派組織運作經費來源，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

三、108年9月檢肅B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太陽會」幹部廖○○等11人到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等罪嫌起訴。

四、108年7月檢肅 A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同心會」會長蘇○○等7人到案，涉嫌刑法恐嚇、傷害等罪。

優 07-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陳俊廷(個人組反黑肅槍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俊廷接獲線報，指犯罪嫌疑人謝○○在新竹縣新埔鎮褒○路○巷鐵皮屋工廠從事改造槍枝，即展開跟監埋伏及蒐證偵查作為，見時機成熟發動查緝行動，聞屋內機器啟動及推拉槍枝滑套聲響，立即報請檢察官同意實施逕行搜索，於108年9月12日1時10分，先由陳員冒生命危險隻身潛入兵工廠了解內部狀況，並將攻堅訊息順利傳達予在外等候攻堅之保大警力，使攻堅人員順利進入工廠內，謝嫌抵抗與警方發生激烈駁火，於駁火過程陳員奮不顧身進入火線溫情喊話，且以自身阻擋保護謝嫌妻小安全，成功勸使謝嫌棄械投降，於現場查獲改造長槍2枝、改造手槍5枝、捷克CZ75制式手槍1枝、子彈186顆及各類型改造機具及設備1批等證物，有效遏止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弭禍於無形。

優 08-01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劉怡汎(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108、109年間運用網路大數據及數位證物鑑析，偵辦國際案件韓國警察廳網路安全局遭偽冒手機反間諜APP案，協助釐清遭詐騙韓籍民眾個資及提供陸籍犯嫌資訊；偵破國內案件學校職員冒用他人身分向上百位網友散布私密性愛影片案、知名人力銀行資料庫遭駭、盜取及刪除客服系統程式碼案、運用網路傳真破獲詐騙集團偽冒假檢警公署文書詐騙臺灣民眾逾新臺幣2千萬案、幫派分子操作虛擬貨幣交易相約面交實行搶奪百萬現鈔案，以及查獲幫派分子經營網路賭博並指揮操縱收債人員於全臺從事暴力討債致死案，功績卓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吳欣怡(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佐吳欣怡，於108年12月12日迅速偵破社會矚目案件—國民黨後壁黨部遭放置炸彈案，吳員案發後積極偵辦，調閱周邊監視錄影系統，迅速掌握犯嫌出入時間及犯嫌使用車輛，以車追人，期間嫌犯沿路變裝，都被吳員識破，一路追緝至高雄地區，鎖定犯嫌具體位置，警方共發動3波攻勢，共開100多槍和發射催淚彈終將吳嫌逮捕歸案。吳員徹夜未眠立即偵破社會矚目爆裂物案，安定民心維護治安，厥功甚偉。

警政署(資訊室)／技正／陳宏和(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為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跨部會協調移民署、海巡署、關務署及港務公司，整合航前旅客系統資料、漁船進出港系統資料、海空運艙單報單資料及進出港區人車資料等偵查毒品案件所需之重要資訊，建置全國唯一之邊境資訊管理系統。

建置預警情資通報系統提供員警25項具備人、車動態之通報資料，包含國道通行紀錄、航前旅客資料、M-Police盤查等資料，利用App即時推播至員警個人手機，將警政資訊系統由原本被動的提供資訊轉化為主動提供即時資訊，有效輔助刑事案件偵查。

為推廣警政署開發之警政資訊系統並與刑案偵查實務相互結合，自107年起逐年辦理「資料分析課程」，以培養各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協作所需之資料分析人才，系統性培訓同仁資料分析專業技能。

安平警政紀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出版《安平警政紀實》。

文・圖／蔡進閱、陳思涵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秘書室巡官

安平古稱「大員」，是臺灣這個名稱的起源地，而對於歷史學者而言，安平地區也是相當熱門的研究題材，然而，對於地方警政相關的歷史紀載就相對貧乏，相關資料也難以查考，幸虧在臺南市警察之友會安平區辦事處主任蔡基隆的鼎力相助，與安平區區長賴青足的攜手合作下，將《安平警政紀實》付梓成書，讓社會大眾更能了解警察的工作，也讓安平地區警政發展史能納入文字紀實之中。

臺灣寶島，文物豐隆。綜觀臺灣歷史，自15、16世紀歐洲大航海時代，海上霸權開始向外擴張，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624年由安平港登陸，臺灣從此登上了歷史的舞臺。安平區歷經了荷蘭、明鄭、清領、日治等不同時期的統治，在當地留下了相當豐富的歷史遺跡、人文及文化遺產，在安平，你可

以看到荷治時期的安平古堡、明鄭時期為求渡海平安建立的天后宮媽祖廟、清領開港通商後由各國所設立的洋行買辦、日治時期開拓的安平運河，在安平，見到的是397年來臺灣的歷史縮影。

《安平區志》於民國87年首次出版，全書分上下2冊，計4卷500頁，記載了安平地區土地、人口、民俗、宗教、聚落、交通、軍事等，內容包羅萬象，唯獨警政相關歷史未見於相關紀錄之中，甚為遺憾。

◀民國87年首次出版之精裝版《安平區志》。

安平警政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民國34年11月），日治時期之臺南市警察署改為臺南市警察局，下設第一、第二分局，轄設分駐所3個、派出所20個，其中安平分駐所設立於安平古堡(現熱蘭遮城博物館中)，民國42年遷移至安平古堡頂樓內，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民國50年，安平地區人口漸增，工商業蓬勃發展，遂成立第四分局（掌管舊安平區、西區，現為海安派出所）轄下設有安平分駐所、安平漁港駐在所、中正派出所、長樂派出所、康樂派出所、忠孝派出所。民國68年，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規劃安平五期地區為臺南市第一優先發展地區，開始實施填海造陸計畫。民國75年，安平五期填海造陸計畫完工，剛開發完成的五期重劃區，可以說是臺南市的新興經濟特區，工商業快速發展，相對地，經濟的繁榮也造就了臺南地區最發達的聲色場所，在當時，特種行業如舞廳、酒店、KTV等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設立，安平五期儼然是不夜城的代名詞，然而，經濟快速發展的背後，

◀《安平警政紀實》新書發表會，蔡分局長邀請安平區長與單位主管共襄盛舉。

▼《安平警政紀實》新書發表會。

也對日後的地方治安帶來了隱憂。民國86年，臺南市政府行政中心由舊市政府（現為臺灣文學館；臺南州廳）遷移至永華市政中心現址，緊接著市議會及相關行政機關陸續進駐，再次帶動了安平地區新的發展。民國93年，臺南市中區、西區合併為中西區，長樂派出所、中正派出所及海安派出所移撥由第二分局管轄，第四分局轄區變更為安平區（含安平五期），安平分駐所更名為安平派出所，轄內派出所有安平派出所、華平派出所及育平派出所。民國98年，第四分局搬遷至安平區育平路312號安平區政大樓（現址），與安平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合署辦公，民國99年，臺南市縣市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設安平、育平、華平3個派出所，55個警勤區，肩負臺南市政府、市議會及安平地區之治安重任。

▶安座在華平派出所，由不鏽鋼打造，帶著警帽的「警察劍獅」，配上警槍、手銬，象徵保護人民安居樂業。（圖／出處《安平警政紀實》。）

▼區長、警友會主任與四分局幹部合影。

區政結合警政行銷劍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上的安平行政園區，內有安平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圖書館、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分局等6單位，因為地理位置特殊，讓園區內各機關之間緊密結合，尤其區公所與本分局兩位首長連袂出席轄內大小活動，包含警政、民政活動及藝文宣導等等，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讓政務合作的力量得以散播得更深更廣。

劍獅，是安平的吉祥物，也是安平地區的地方特色，相傳當初鄭成功的軍隊駐紮在安平時，士兵操練完畢回家，會將盾牌掛在牆上，刀劍就插入獅面盾牌的牙縫鐵勾，遠遠望見如同獅子咬著劍威武兇猛，附近宵小望而卻步，不敢

◀區長及議員參與華平劍獅揭牌。

輕舉妄動，因而有著保家衛民的象徵。安平區公所長年以來為推動劍獅作為安平在地文化特色不遺餘力，區長賴青足有鑑於「育平派出所」及「安平派出所」皆已有所屬劍獅，為完整第四分局的劍獅拼圖，特為「華平派出所」設計及製作現代化獨一無二之的劍獅圖騰，不同於以往劍獅之傳統樣式及材質，此次華平派出所之「警察劍獅」，劍柄在左方，有祈福的意涵，不銹鋼材質，背後的紅色盾牌與警徽形狀相同，頭戴警帽、配帶手槍及手銬，一如警察維護轄內治安，此次劍獅化身警察，祈願人民能安居樂業、幸福安康。

警察工作負有警奸察宄、蕩寇安民之責，實為安平守護者，與安平地區的守護神—「安平劍獅」世世代代守護著安平的土地與人民相似，更如同劍獅般正氣凜然，令人生畏。當代警察不再是威權體制的象徵，而是最接近民眾的公務員，亦為政府與人民的橋樑。警察因應民眾對服務品質之高度期許，唯有走出過去傳統管理、干涉、取締者的角色轉向服務者的形態，讓警察跟劍獅一樣成為安平守護者，深化警察劍獅形象，透過威嚴又可愛的警察劍獅，讓民眾更能親近與支持警察，努力使安平成為平安的幸福家園，也讓警察劍獅文化永續發展。

深入社區緊密結合

警察的工作內容包羅萬象，凡舉治安、交通、為民服務、防疫、陳抗、集會遊行、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特種警衛等，都屬警察的重點工作範疇，《安平警政紀實》（以下簡稱本書）一書的出版，除了記載安平地區警政發展沿革外，更將警察平時的重點工作，完整呈現在鄉親面前，對於未來的警政工作推展必有助益。臺南是個文化古都、歷史古城，也是個人文薈萃、菁英聚集的寶地，惟對於警政相關歷史的記載不多，相關資料也難以查考，希冀藉由此書的出版，讓社會大眾更能了解警察的工作，也讓安平地區警政發展史能納入文字紀實之中。

◀華平派出所—警察劍獅。

結語

本書將安平地區的警政發展做了簡要的紀錄，以時間軸的方式簡單呈現了安平地區警政的相關記載，並以各組室中心作為分類，詳述了警察平時的工作概況，輔以相關新聞剪報作為紀錄，呈現了第四分局重要警政發展成果。並將持續與各公私部門橫向合作，以民眾的生命、身體與財產的安全、維持公共秩序為己任，視民眾為顧客，實踐警察責無旁貸的社會責任。

犯罪預測在犯罪預防之運用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圖／警光圖檔

犯罪預防通常隱含犯罪預測，乃因犯罪預防非常重要的原則，是犯罪高度集中在特定人群與地點上，如此警察將焦點放在特定人群與熱點上可獲得最好預防成效。

大多數犯罪分析者都知道這些集中現象，且有如下不同名稱：

一、重複犯罪人，即有6%的人犯了51.9%的罪。

二、重複被害人，即4%被害人持續承受了40%犯罪紀錄。

三、犯罪熱點，即6%報案點占所有報警次數60%。

四、熱門產品，即某類型汽車是其他車款失竊率30倍。

五、高風險場所，即5%店家占了55%商店竊盜案件。

這種集中現象並非犯罪行為特殊性，而是一個普遍性法則，這個現象又被通稱為「80-20法則」。

犯罪預測意義

犯罪預測，是科學地推測將要發生的犯罪，其中包括根據刑事統計方法進行的預測，以及將個人實施犯罪可能性按犯罪預測表進行預測的方法；前者稱為一般預測，後者稱為個別預測。一般預測是將過去發生犯罪進行統計處理，查明犯罪數量、傾向及通常犯罪原因和犯罪人情況，推測犯罪發生時期及場所，這種方法被廣泛地用於警察與社區預防活動；個別預測是預測個人犯罪或對犯罪人再犯可能性進行預測，並將由此而獲得的個人類型及犯人情況，在犯罪預防對策中加以利用。

犯罪預測方法

預測方法中有臨床法(clinical又稱整體評價法)和統計精算法(actuarial又稱點數方法)兩種。惟警察實務上，常依據自己專業訓練與經驗參考若干因素，預測犯罪人犯罪可能性，此種直覺法縱使在實務上廣泛被運用，但不免有濃厚主觀色彩，較不可靠，故非在此所稱科學預測方法。

臨床法，是對成為判斷對象個人進行整體評價與診斷，並根據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進行犯罪預測，臨床法的正確性，常決定於「鑑定人」特殊經驗與訓練。由於臨床法只能由具有專門知識及豐富臨床經驗者使用，又因為其自身尚處於未被確定階段，診斷者之間個人差距十分明顯，所以難於得出客觀標準。

統計精算法，是將預測上有效的犯罪原因或預測因子量化，根據其點數多少來預測犯罪。統計精算法基本假設是

▼犯罪預防的重要原則，是犯罪高度集中在特定人群與地點上，這種集中現象是一個普遍性法則，又稱為「80-20法則」。

►筆者攝於聯合國紐約總部「非暴力雕塑」前，此雕塑用一種巧妙手法，以一種最簡單象徵，表達暴力毫無意義，如同犯罪預防就是在避免新的衝突和暴力發生一樣。（圖／許福生）

，凡具有較多特質的人，將來再犯或被害可能性越大。因而在統計精算法中，是以特定群體為對象進行迴歸分析，製作預測表，採用將該預測數據和前述數據相對照，用數據來了解將來犯罪或被害可能性，如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若評估項目分數答8分以上，代表被害人對於目前處境非常危險(如表1所示)。

表 1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等）	□	□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	□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	□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	□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	□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	□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	□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有 □無　醒來就喝酒。	□	□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	□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	□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	□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	□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	□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	□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 0-10 級中圈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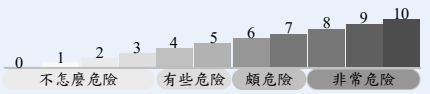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分**
□ TIPVDA 分數小於 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 / 社工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 □願意□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現行犯罪預測法，一般是指統計精算法。根據統計精算法所作預測，按照預測時間進行分類，可分為早期預測、裁判時預測及釋放時預測。早期預測，是對沒有犯罪經歷的人預測其將來犯罪可能性，在犯罪預防上用於發現可能犯罪人群體。裁判時預測，是在審判階段對犯罪人將來的行為進行預測，是對犯

▲青少年具有非行同儕、輟學或毒品使用等潛在危險因子，將來會出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確實較高，所以須給予高度注意及更多關懷與協助。

罪人決定選擇處遇的資料。釋放時預測，被用於判斷是否予以假釋及決定假釋時間，成為積極活用假釋所不可缺工具。

危險因子預測

近來在確認個人是否會犯罪時，常牽涉到確認與犯罪行為相關聯的危險因子上。雖然我們討論危險因子並不是假設個人具有某些特質，便一定會成為犯罪人；惟不能否認，具有某些潛在危險因子，將來會出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確實較高，所以須更加注意並給予更多關懷與協助。

潛在危險因子確認，長期以來一直是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基石，少年法院最重要工作，便是在確認哪些人是高風險少年，以便能及早介入協助、保護，並教育改變他們。同樣地，多數犯罪學理論亦在確認哪些是潛在危險因子，以便能更好地預測犯罪行為，進而採取有效干預措施，因而潛在危險因子研究，目前受到極大重視。至於危險因子可以細分成不同類別，在文獻上典型的分類包含有生物、心理、家庭、同儕、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如表2所示）。國內研究指出，常見影響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危險因子，主要包括心理狀態（如尋求刺激）、家庭關係（如管教不一）、同儕關係（如同儕用藥）、教育與學習狀況（如成績低落）及社會環境（如常出入特定娛樂場所）等因素。

表 2 一般研究上共同危險因子

生物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同儕因素	學校因素	社區因素
產前併發症、出生前後併發症、出生體重過輕、懷孕時使用藥物、懷孕時營養不良、神經傳遞問題、低休息心跳率、神經受損。	過動、易衝動、不易集中、學習障礙、低智商、易焦慮、容易受挑釁。	父母犯罪、缺乏監控、管教不一、管教嚴厲、遭受虐待、家庭束縛力低、破碎家庭、家庭大小、經濟能力、社經地位、家庭衝突、家庭功能。	非行同儕、幫派成員、兄弟姊妹犯罪。	休學/開除、低學習態度、成績低落、學校品質、輟學。	低經濟環境、失序、槍枝/毒品使用、社經地位、幫派活動、暴力地區、社區解組。
資料來源：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2018 年，頁 28					

犯罪預測問題

過去行為雖可幫助我們預測未來，但預測會出現正確與否問題。當我們預測被證明是正確，我們並不會去關心它，但若預測是錯誤，便會產生「誤假為真」(false positives)與「誤真為假」(false negatives)可怕後果。「誤假為真」即將非高再犯者誤認為高再犯者，「誤真為假」則將高再犯者誤認為非高再犯者；前者會產生人權危害，後者則會產生治安危害。

確實，使用預測表有其極限，若因預測錯誤而採取強制措施有侵犯人權之虞，然由此便否認預測研究，是沒必要的。在刑事司法各個階段上，不論是決定逮捕、移送、起訴、量刑、假釋等裁量，都是在進行犯罪預測，因而作為廣泛行使裁量權的一種客觀資料，預測表仍有其需要，這也是我們期望預測表能更準確的理由。

大數據之運用

大數據（Big data），又稱為巨量資料，係指在傳統資料處理應用軟體不足以處理過大或複雜資料之術語，其資料大小超出傳統軟體在可接受時間內處理能力，因而也可以定義為各種來源的大量非結構化或結構化資料，且沒有統計學抽樣方法，它只是觀察與追蹤發生的事情。又大數據是關於「什麼」而不是「為什麼」，況且大數據具有數量大（大量資料）、速度快（處理資料速度）、多樣性（數據有多個來源）等特色。因而大數據使我們對研究看法發生根本的轉變，也帶給我們複雜龐大資訊源

◀過去行為雖可幫助我們預測未來，但若預測是錯誤，便會產生「誤假為真」(false positives)與「誤真為假」(false negatives)可怕後果。

，如此也就需要我們用專業知識與不斷努力去對這些資訊進行整合、分析、辨別及介入。至於大數據對犯罪預防分析可分為下列步驟：

一、資訊採集與整合。
二、資訊分析與研究。
三、對犯罪行為預測。
四、根據預測結果及時介入。
五、達到最終預防犯罪目的。

使用大數據在犯罪預測優勢，包含大數據預測比人工預測更準確，以及大數據預防犯罪成本更低。如同地震會導致餘震，而犯罪行為也有同樣特點，在發生侵入住宅竊盜後，短時間內同一地點發生類似犯罪行為可能性會增至之前4至12倍，這種傳染作用叫作「鄰近重複」（near repeat）效應。美國洛杉磯警局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合作，並以此觀點，建立一個犯罪預測演算法，將洛杉磯市分成一個個「方塊區」，然後按照犯罪行為發生可能性為這些方塊區排序，每天早晨每個巡邏員警都收到一份任務地圖，每張地圖上都清楚地標示出一個或多個方塊區是犯罪發生「可能性高」的區域，實驗期間，透過此演

▲大數據帶給我們複雜龐大資訊源，如此也需要我們用專業知識與不斷努力去對這些資訊進行整合、分析、辨別及介入。

算法預測，成功將相關區域犯罪率降低了36個百分點。又如刑事警察局所建置「刑案知識庫」，係整合犯罪偵查及司法機關通緝、偵查、裁判、矯治等資料，使員警即便僅掌握部分線索如時間、地緣或手法等，也能從系統中查詢比對過去發生過的相關資料，列出相關案件及其歷程、嫌疑犯及共犯結構等，達到「以人查案」、「以案追人」、「以車追人」，進而提升犯罪案件的偵辦速度與效率。

只是我們真的能用大數據來預測誰成為被害人或哪些人的犯罪風險最大，以此降低犯罪？以美國芝加哥警察局「熱門名單」（The Heat List）(治安顧慮人口名冊)為例，其使用演算法篩選出芝加哥治安顧慮年輕人口，且該列表使用11個變量，建立一個從1到500「風險評分」，數字越高，成為被害人或犯罪人風險就越大，所篩選出的轄區治安顧慮人口需同時進行「警察家庭通知」（police home notification）查訪。然而，自使用「熱門名單」以來，芝加哥暴力事件一直保持不變，其主要原因是「熱門名單」解決不了社會和經濟風險，因為縱使確定成為犯罪「高風險」對象後，之後又能怎樣呢？如此也提醒我們雖然大數據可能適用於棒球或商業模式，但在處理個人自由時，仍須小心謹慎；亦即依過去逮捕紀錄所做出的數據，可能出現犯罪剖繪的誤差，且過度注重數據所顯示之熱門名單，反而造成選擇性執法及對熱門名單人權之侵害。

►近年來犯罪預測趨勢，逐漸從預測個體行為轉移至違法地點、時間和犯罪目標上，如此做法顯示從地點及被害人角度預防，比起潛在犯罪人預防更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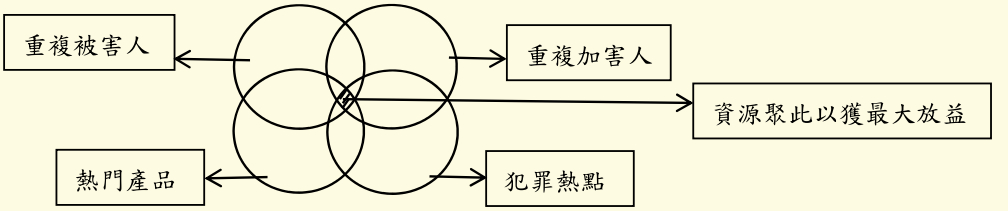

圖1　有效的犯罪預防重疊圖

縱使如此，近年來運用大數據和雲端計算，採取不同類型資料模型及人工智慧手段，對輿情、案情、場所等進行分析研判，以達到對社會治安狀況和犯罪問題進行精準「預測」，並提供及時「預警」與有效「預控」的「預防警政模式」出現。特別是近年來犯罪預測趨勢，逐漸從預測個體行為轉移至違法地點、時間和犯罪目標上，如此做法顯示從地點及被害人角度預防，比起潛在犯罪人預防更有成效。因此，有效犯罪預防重心，應掌握大數據時代潮流，將資源投入重複被害人、熱門產品、犯罪熱點及重複加害人的重疊處，以達成預防最大效益（如圖1所示）。

如此，犯罪預防須分別從加害人、被害人及犯罪情境統合來研究，不可只重視加害人，而忽視被害人及犯罪情境因素，如同Clarke 及 Eck所著「犯罪分析60步驟」，便提出問題分析三角圖（如圖2），確實可方便實務界運用六大面向以發展出合適防治對策。亦即可藉由強化監控者角色來抑制潛在加害人再犯罪，防衛潛在被害人以降低成為合適標的物可能性，以及管理改善場所弱點因素以降低犯罪發生率，以避免重複加害人（野狼）在犯罪熱點（賊窩）去尋找重複被害人或合適標的物（活靶）問題發生。

因此，在維護校園及婦幼安全上，推動科學化警察活動，強化熱時熱點分析以妥適規劃勤務、強化潛在威脅婦幼安全名單分析以掌握行蹤、強化被害預防與安全教育宣導以防衛被害人、強化情境犯罪預防策略運用以有效管理場所，乃是現行警政工作重點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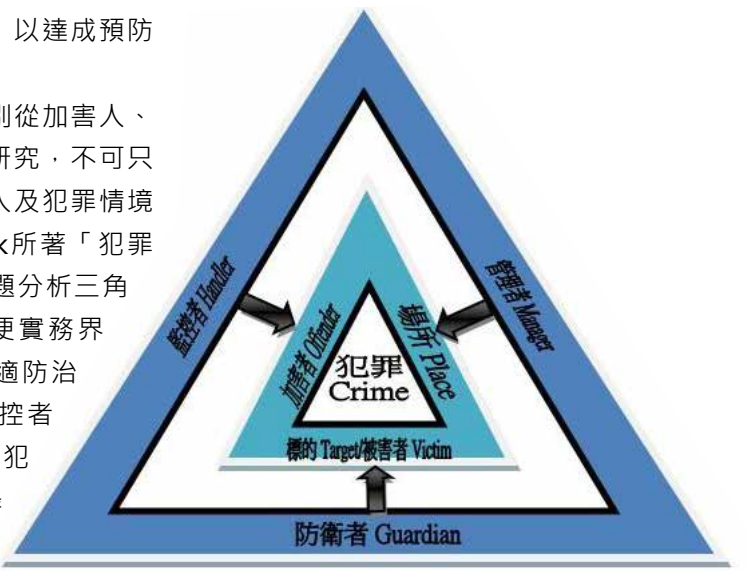

圖2　問題分析三角圖

警察勤務危機策略
——孟菲斯模式與降階策略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聰明的人絞盡腦汁去解決問題；有智慧的人則避免產生問題。
——愛因斯坦

鐵路警察李承翰被患有精神疾病的嫌犯刺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法院以嫌犯患有思覺失調精神疾病，判決無罪交保，令受害家屬與社會都難以接受，警察人員也驚覺到，接觸應對精神疾患或暴力傾向者的高風險情境，已成為最大的威脅與挑戰！

如何學習正確有效應對與處理危機，已是所有警察人員的最重要課題！

▶透過學習降階策略與戰術性溝通的技巧，才能控制危機情境的動態變化，解決各類危機情境。

警察勤務危機之決策模式

針對治安環境的複雜變化與各類危機情境，實應澈底改變傳統的警察執法模式，提供員警學習危機與衝突管理的知識，以及團隊合作的專業執勤模式，並揚棄英雄主義與過度追求績效的組織文化。

此外，透過學習降階策略（De-escalation）與戰術性溝通（Tactical Communication）的技巧，才能控制危機情境的動態變化，掌握更多的時間、距離與空間，配合靈活的戰術運用，

解決各類危機情境。

英美各警察機關已研發多項警察勤務危機之決策模式，並推廣運用。如特警隊(Special Weapons And Tactics，SWAT)運用OODA循環的「快速戰鬥決策模式」、英國之全國決策模式（National Decision Model，NDM）、美國之危機決策模式（Critical Decision-Making Model，CDM）等。筆者曾為文介紹上述模式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警光雜誌2017年06月號/731期）

本文將介紹如何面對與安全處遇精神疾患者，及暴力嫌犯之孟菲斯模式與降階策略模式，提供同仁參考。

孟菲斯模式

孟菲斯模式，也稱危機干預小組模式（Crisis Intervention Teams，CIT），是1980年末期所發展出來，處理精神健康危機的應變模式，已成為執法機構應對精神健康危機的一個全方位策略。

危機干預小組就是運用心理危機的干預策略，針對處理面臨困境或挫折的心理疾患者，採取緊急應對的方法，以解除蓄意自傷、自殺或意外傷害，或對家庭、婚姻等之危機情況。心理危機干預的主要目的在於避免自傷或傷及他人，並恢復其心理平衡與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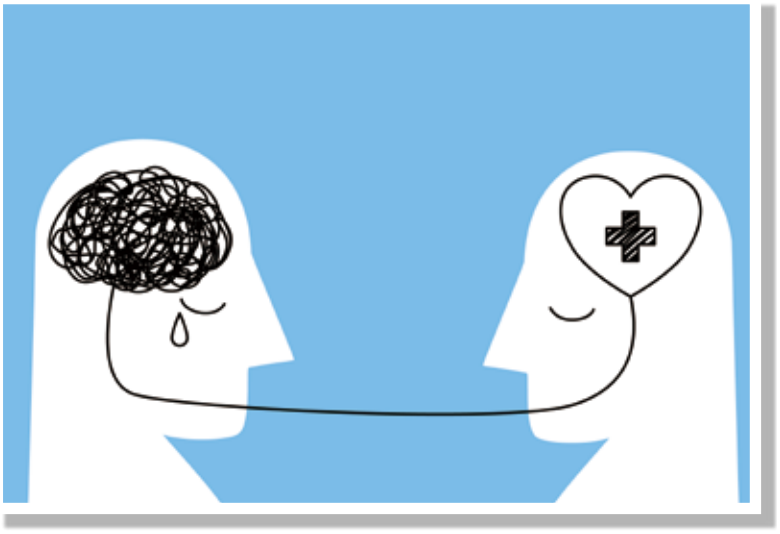

▲危機干預小組成員需能從目擊者的情資，與第一手觀察中辨識患者的行為與言語特徵，並能運用不同的溝通方法。

核心元素

建立危機干預小組模式的兩個核心元素為「專業訓練」與「伙伴關係建立」。甄選員警應接受 40 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並成立專責處理精神健康危機的特殊單位（收容保護醫護中心），以及建立執法與精神衛生機構的伙伴關係。主要步驟分述如下：

▼危機干預小組就是運用心理危機的干預策略，針對處理面臨困境或挫折的心理疾患者，採取緊急應對的方法。

成立危機干預小組

配合成立危機干預小組，需甄選志願之執法人員，並參與40小時之危機處理專門訓練，學習基本臨床知識與培養危機辨識及處理能力。

培訓對精障者之辨識能力的臨床知識

危機干預小組成員需能從目擊者的情資，與第一手觀察中辨識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發展障礙、藥癮之患者的行為與言語特徵，並能運用不同的溝通方法。培訓講師來自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如醫師、社工師或心理師）、法律專家、公民組織與受治療中的精神病患等。

降低衝突的語言技巧及轉介治療程序

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認識與實習運用適當的「降低衝突的語言技巧（verbal de-escalation skills）」，以有效控制現場的緊張壓力情境，減低誤判情勢的風險。

危機干預小組培訓也教導員警能將有醫療需求的精神病患（非犯罪嫌犯），從司法程序中轉向分流至社區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以為問題找到真正的解決方法。

▼降階策略是運用於專業執法人員化解衝突的戰術性溝通技巧，使員警能策略性地減緩事件變化的速度，與控制危機情境的動態變化，避免情況惡化。

勤務中心之配合

所有 911/110 勤務中心之勤務調度人員也需接受配套訓練，學習識別涉及精神障礙的報案通報，並能迅速將緊急案件轉介到危機干預小組手上。

所有危機干預小組學員結業前，安排參訪精神醫療機構，認識醫療專業人員，也深入了解精神衛生系統的運作與資源。

實施成效

自孟菲斯市警察局在 1987 年開使實施危機干預小組模式以來，已有超過2,700個執法單位引進類似的訓練與策略來處理精神健康緊急狀況，占全美國警察機關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而也約有1,500個CIT方案在世界各地運作。甚至連矯正體系都引進方案，以處理監所內的類似危機。

將危機干預小組模式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

精神疾病的犯罪行為與社會治安之間已形成相互影響的複雜關係。身處第一線危機應變的員警，經常需在極短暫的時間內，做出專業的判斷與決策，這已超過傳統警察訓練課程的範圍。

我國應儘速將危機干預小組模式納入目前建構中的社會安全網計畫，結合學術界與實務界，找出最適合我國之最佳實務原則，全面調訓基層員警，學習危機干預小組模式之專業訓練，強化員警危機意識與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以有效處理是類社會危機事件，避免悲劇重複發生（參考資料：宋弘恩教授——美國員警的執法訓練和精神健康危機處理）。

降階策略模式

降階策略模式是衝突管理的危機處理模式之一，特別是運用於專業執法人員化解衝突（Conflict Resolution）的戰術性溝通技巧，使員警能策略性地減緩事件變化的速度，與控制危機情境的動態變化，掌握更多的時間、距離、空間與戰術靈活性，避免情況惡化，是降低或安全解決危機情境的關鍵策略。

化解衝突是警察的基本任務能力之一

員警必須透過學習如何辨識與溝通，以了解事件對象的態度、情緒與行為，運用、化解及控制侵略性行為之危機干預技術。

故降階策略也就是解決衝突的心理干預技術，係結合警察戰術的3個關鍵原則：時間、距離、掩護（Time, Distance and Shielding），以為警察創造與提供解決危險情況的最佳選擇機會。

英美等警察機構早已將「如何接觸與應處精神疾患者（Contacts with the Mentally Ill）的訓練」列為最優先的勤務安全訓練科目，其中更以「如何運用降階策略」列為重要訓練課程！

降階策略關鍵技巧之一——同理心傾聽

專業的執法者應透過運用同理心傾聽（Empathic listening）的5個關鍵技巧與控制情勢的5種方式，以預防危機發生或惡化，並透過溝通語言，以有效緩解壓力的危機情境。

危機溝通是關鍵

任何危機處理訓練的重點均在於學習如何緩解與降低危機的技巧，學習溝通技巧正是降低危機與避免危機惡化升級的關鍵能力。

當警察到達充滿潛在危機的困難現場，並與精神疾患者接觸時，自應有高度的警覺。專業執法者應學習如何透過同理心傾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冷靜理性的態度，保持自制能力與關鍵技巧，才能降低危機與有效預防危機。而事實上大多數的精神患者並非都是危險的，但需要有一套特殊的溝通技巧才能順利安全地應對與處理，並避免危機發生。

現場評估、謀定而動

首先應暫時停頓立即干預的衝動與直覺的行動，而應評估情況，思考後續處理的行動與方式，儘管一般警察都能立即進行干預或介入處置，但這並不是最好與正確的立即回應方式，只要對象不致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的安全威脅，那就應有時間在採取行動之前，迅速進行現場的評估，評估對象的行為與情勢。

如何與對象應對溝通？

答案當然就是開始溝通，試圖與對象交談，並評估應答方式與內容。但是，如果對象無法講話或不願意講話，那該怎麼辦？

只要當下對象對自己或他人沒有造成立即的危險或威脅，那就從容應對，冷靜理性地處理。首應聽其言與觀其行，不僅是聽其語言，還要觀察其肢體動作所表現的意涵，甚至是其語意或語調等行為語言的內涵。

▲讓人受到注意不僅是表現「我正在傾聽」，在文化習慣上，更是要以眼神注視著對象，適當的以眼神表意交流，並專注的傾聽。

同理心與傾聽溝通、建立信任感之步驟

危機專家強調以同理心傾聽的重要性，應試圖了解對象來自何處。並學習運用同理心的傾聽技巧，緩解與降低危機的情境。同理心傾聽的5個關鍵步驟有：

一、專心與關注的傾聽

任何人受到關注時，就會感受到被認可的感覺，讓人有受重視的感覺；反之亦然，如讓人覺得自己不受重視，可能就會以更極端方式或以高調的行為表現，試圖引起關注。讓人受到注意不僅是表現「我正在傾聽」，在文化習慣上，更是要以眼神注視著對象，適當以眼神表意交流，並專注傾聽。警察透過真正的傾聽，並透過肢體語言與言語傳達關切的訊息，將可以消除過度緊張與壓力的情況。

二、不先入為主與主觀判斷

如果對象說：「下水道正在和我說話」，警察或許會直覺與主觀的反應，認為這個人可能是有精神病了！ 由於這種歧視態度與反應，尤其是口頭表達，這將使得對象更覺得沮喪。即使沒有大聲說出來，但這種態度也可能透過肢體語言傳達出來。

如果對象是精神病患者，以非語言的溝通可能更有效。因此，除注意所講的言詞內容外，還應確保肢體語言與語氣沒有先入為主與主觀判斷的態度。這將使對象更趨於冷靜與緩和平靜。

三、專注於對象的感受

如前面之示例，如果對象說：「下水道正在和我說話！」我們在回應其感覺可以說：「那一定很嚇人！」或是「告訴我感覺如何？」這並非心理治療觀點，但卻是一種方便的溝通治療方法。這可能會引起對象正面回應，因為其將知道警察正在試圖理解，對他所發生的事情與問題有興趣。

四、允許暫時性沉默

由於警察負責保護與服務民眾，因此警察在訊問時運用沉默的技巧是很自然，惟在街頭上利用沉默的技巧可能並

不適宜，但警察總希望能迅速和平地處理危機事件，是以，有時讓彼此沉默片刻，反而會是讓壓力情境冷卻的最佳選擇。

如果對象沒有立即回答問題，並不表示他沒有聽到您的話，可能意味著他正在思考自己的答案，甚至可能想讓自己如何說對的話，請有耐心稍等片刻，如果對象的表情顯示感到困惑，可再重複敘述您的問題，然後再沉默片刻，沉默的另一個很好的原因是沒有人喜歡沉默太久，當沉默的時間越長，人們往往就會試圖開始打破沉默，並開始對話。讓對象沉默片刻，將可以沉澱與釐清思緒且理性思考，降低危機的壓力情境！

五、澄清問題與訊息

當對象發表聲明或表達意見時，對象可能會認為警察已經知道他的意思，警察應再次透過詢問的方法，以確認對象所表達意見的真正意涵。

有時，警察的問題可能會使對象認為有挑戰性，並可能使對象產生防禦心理，因此，需改變問題的表述方式，例如，一個住在大街上的流浪對象可能會說：「我不想再在這裡睡覺了。」警察可能自以為知道對象在說什麼？但警察可以假設性的說：「哦！您準備好去收容所了嗎？」該遊民可能會說：「是的。」或許說：「不！我不想繼續在這裡睡覺了！我要搬到更安全的街上。」無論是哪種情況，警察都應表現出對他的關注，並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

以上是當警察到達充滿潛在危險的困難現場，並可能與精神疾患者接觸時可行的作法，而非立即採取介入干預的行動，在保持高度警覺之外，應透過同理心傾聽方式與對象應對溝通，並迅速進行現場評估。

降階策略關鍵技巧之二——控制情勢

保持行動自制與理性（Rational Detachment）的自我超越

在任何危機事件中，警察能否降低或惡化危機情境，最重要的關鍵是警察應避免自我情緒受到干擾或被激怒，保持理性自制能力，以及自我超越之專業態度。

可採取之行動步驟

一、預擬處理計畫腹案

在需要採取行動之前，應預擬行動計畫或腹案，在發生危機之前做出的決定，總比在情緒爆發時做出的決定更合乎理性。預先考慮哪些是令人不安的事情，並提前練習處理這些問題。這稱為視覺化策略思考（Strategic Visualization），可以更有效理性解決壓力，甚至危機的情境。

二、運用團隊合作方式

應避免獨力應處危機情境，適當尋求支持與支援，並耐心等待後援人力到達。尋求支持與備援到達後，應與同僚理性討論與適切的分工處理，方能達成專業的處理水平，與理性合理的處理態度及目標。

三、運用積極的自我對話

積極的自我交談反思是以積極的自我對話方式自我激勵，確實可以創造自信與冷靜理性的效果。如對自己說：「我曾受過訓練，我知道該怎麼做。」則會產生自信與積極正確的反應方式，並避免可能因缺乏自信而誤事。

四、認知個人能力的限制

▲在任何危機事件中，應避免獨力應處危機情境，適當尋求支持與支援，並耐心等待後援人力到達。

▼發生重大事件後，務必與相關同事及團隊成員或主管進行討論與檢討。透過討論不僅可以緩解壓力，也是思考與精進行動計畫的時機。

所有警務人員必須認知個人能力的極限，切勿逞個人英雄主義或貪功，發揮團隊合作會使情況更容易處理。如能交給更專業的人士接管處理，也可能是最適合的決定。

五、討論與建議

發生重大事件後，務必與相關同事及團隊成員或主管進行討論與檢討。透過討論不僅可以緩解壓力，也是思考與精進行動計畫的時機。

檢討正確與更好的處理方式，將會有更圓滿的應對方式，有助於能以更理性方式處理危機事件。

結語

警察如何協助精神患者的情境評估，與溝通談判技巧的運用都只是個別案例。但警察還需面對處理其他更多棘手的案例狀況，如處理家庭暴力，婦幼保護，協助被害者或受害證人，街頭鬥毆等。

如能學習有效危機處理模式與有效的溝通能力，切實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以理性自我超越的專業態度與行動步驟，都可以協助緩解與降低各種潛在的危機情境，順利平安解決任何危機。(參考資料：LAW and ORDER, August 2003, www.lawandordermag.com.)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方局東社派出所所長吳嘉葳授課操練情形。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警察柔話術的開發與嘗試

文・圖／陳宏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

什麼是警察敘事能力，就是說出具有正面力量的話語，說法律所賦予之專業用語。什麼是警察的溝通，就是不需要動手，靠它就能達成目的。警察處理事情最好的溝通，就是說對方聽得懂的話，讓對方感覺被尊重，對方無法用其他的方法來對付你，以化解衝突。

就警察工作的性質而言，若從「警察」這兩個字來看，首先把「警」這字拆開來，上面的部首是個「敬」，下面的部首是個「言」，這就告訴我們警察，在執勤的場域中，要「說出對人尊敬的話」、「也要說出對自己尊重的話」。

也就說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我們講出來的話，要讓別人會尊敬你」，這是一種「尊重你自己」、「也尊重別人」的說話技術(簡稱「話術」)，我們不說不該說的話，但該說話的時候就要說話。另外，這個「察」字就是要有觀察力，要懂得察言觀色，要因應各種情況的變化，去面對它，來完成任務。因此，基層警察的工作是靠眼睛、靠嘴巴來

做事，眼觀四方、耳聽八方，用嘴巴去溝通，使民眾信賴與敬佩的工作。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的開發，最早緣起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討論，由於警察處理各類案件，影響人民權益甚多，會中興起警政改革的議題。案經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針對司法改革會議的各項議題提出具體討論，於108年11月29日會議中建議：「警察工作有80%都需要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技巧能力之完備；且警察接受媒體採訪，要在極短的時間內，將案件發生、內容表達得清晰易懂，讓民眾更容易了解警方的努力及作為」。有關警察溝通、協調與媒體的互動問題，需要從警察教育開始改變。校長鍾國文到校後，特別重視理論與實務的銜接，以及課程師資的安排，經由警政署尋找實務界的專業教師前來學校授課。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非常重視，109年9月3日親自召開主持該項警察教育改革會議，會中特別指出許多警察執法安全的問題，警察的尊嚴是建立在執法安全上，更期待基層警察執法有更多的溝通技巧，來化解糾紛，並由警政署副署長黃宗仁安排實務界組成的教授團前來授課，由臺灣警察專科校負責彙整授課資料供作日後教材之用。

►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行政組組長潘嘉旺授課操練情形。

警察柔話術的操作課程

狹義比例原則，重在溝通技巧。警察執法需在「為與不為」的瞬間做出判斷，例如警察若要追車，只有在當下判斷可能是刑事犯時，才追車。例如發現是贓車，那就要追緝攔查，而若只是一般交通違規車輛攔查不到，逕行舉發即可。警察在執法過程中不是一開始就一定要表現出很強勢的作為，因為在武器不對等的狀態下，警察要「理直氣和」的處理事故，不需要與民眾對決、談判，只在「適當時間說出法律該說的話」、「不說法律沒有授權的話」。事實上，當下民眾一再激烈反應，其實是在試探處理警察的各種反應，如果民眾情緒反應激烈，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處置，嚴重的可適用妨害公務罪。但是，警察的情緒不能被人隨意挑動，若

是情緒被激化，就立刻罵回去的話，會增加與民眾的對立。因此，警察在執法過程中「增加對立的話語，不要多說」、「爭議性的話語，不要使用」，民眾事後也會要求警察提出密錄器，警察也需要提出密錄器來解釋處理過程。

盤查說話之應對技巧

一、不要說不該說的話，或是無意義的話語，言多必失，避免激怒受檢人。例如，盤查過程中是否發現犯罪證據或是違禁物，那是警察有義務去發現的。所以，不要詢問受檢人「有無攜帶違禁品」、「還有沒有施用毒品」、「有無前科」「為什麼有毒品或或是槍枝等前科」？

二、在盤查時必須展現出警察專業的自信，例如「我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公務」，而為什麼要進行盤查，法條及理由需要讓受檢人明白。此時另一位執勤的警察要隨時警戒，避免趁其不備使用武器攻擊警察，避免吞食毒品等動作。

三、執勤的帶班人員要有責任心，要做好收尾工作，避免被人檢舉。

四、民眾正在被盤查時，有向警察反應的問題，警察必須有所回應，且必須當下適時地回應民眾，不可置之不理。例如民眾跟警察說我沒有喝酒，警察必須回應，「你從哪裡來的，我看你臉紅紅的，請配合一下」，而不是直接進行酒精濃度的測試，如要移送則所有程序都必須合乎要求，而且規定的程序都必須要走完。

五、受檢人違規事項不要照本宣科，僵硬地背誦法條，可使用聊天的方式向民眾解說。

六、只要執勤就有危險。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得對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例如，遇到有危害的情形發生無照駕駛的情形出現時，一定要告訴駕駛人說，「請熄火下車」、「請下車」，以減少其衝撞警察的事情發生。例如，受檢人是個毒品通緝犯，在未查獲任何違禁品之前，因敵暗我明，如果警察就告訴他「你是個通緝犯」，他一定就會踩油門逃逸，甚至衝撞警察而逃跑，所以，當下覺得有任何可疑或問題時，一定要他熄火下車，接受盤查。

柔話術(Verbal Judo)的創始人喬治．湯姆森(George J Thompson, PH.D.)曾說道：「When you react, the event control you .When you respond, you're in control.」他強調以柔話術主控現場的力量。有關話術的學習，並非單純的講話術、演講術的學習，其內涵包括：(一)洞察(insight)事物本質的能力；(二)面對事物的回應(respond)能力；(三)化解衝突的操作能力，三者乃關鍵性的學習指標。所謂回應(respond)的話術能力，是指語言、態度(語態)、肢體動作等三者所結合的協調能力。申言之，警察各種不同情境，加入不同的溝通元素(尤其是職務協助方面)，轉化成「主控現場」的力量(尤其是認知事務處理的順序後知所

進退)，在面對問題時，能捕捉出事物的全貌(尤其是需要認清法律構成要件的事實之事實存在)，使用在地語言進行溝通(換位思考、轉譯語言、貼近衝突溝通的同理心)，轉化成更多視野、更多元的思考力與溝通力，來化解衝突，操練與累積出更多、更開放的話術溝通的實戰經驗。

話術的基本原則與運用

運用話術的訓練，可引發更多的思考，不是別人怎麼教你，你就怎麼學，要去學到如何去思考，化解衝突，逐步累積(經驗)去發現問題、去解決問題的思考力。警察績效，是建構在法律授權的理性思維操作下，所獲致的社會信賴。這些原則的思考力在實例中，都可以逐一獲得驗證。

原則的發現，包括「人權與公益衡平原則」、「現場主控原則」、「鬥而不破原則」、「程序性保護安全原則」、「關鍵性溝通原則」等各種原則；原則之例外的發現，有「即時轉嫁原則」、「突破框架原則」等各種例外。而這些原則與例外的運用，在於處理案件的應變能力，經累積外勤經驗，得以隨時提取、轉化、運用，以供使用者具備一定程度的執法操作能量。

任何事物的處理，有原則，一定有例外，原則與例外之間是執法者的一種選擇與判斷，這種選擇性的操作成敗，決定在洞察、判斷事物的本質上是否正確而定。對於這些原則的判斷，加以歸納說明如後。

如「人權與公益衡平原則」是民主法治國家發展的基石，這原則是在說明「手段的違法，不因其目的的正當而得合法化」，憲法固然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惟基本權利的保障必須是在公共利益的權衡下，才得以獲得確切的保障。因此，基本權利的行使不得因其濫用之結果，導致與公共利益產生失衡的狀態，要之仍有其一定行使的極限。例如，公權力在比例原則的限制下，得「禁止為不法(超越)平等權的主張」、「禁止為不法(超越)自由權的主張」，以適當約制基本權的濫用，以符合「社會相當性」的原則。

「現場主控原則」，這原則不是要求即時使用強制力以排除風險，而是要求認清現場事物所造成的真正原因後，注入溝通元素作出轉譯、實施轉化場景的積極作為。

「鬥而不破原則」，這原則是指在任何談判過程中之任何一方，皆不可能永遠占盡上風，因而示弱並非表示自己無能，而是要知道以退為進、不要逞一時的英雄，造成無法彌補的缺憾，給對方機會就是給自己擴大迴轉的空間，對方對你不感興趣，也要給他無限的祝福，也就即便是手段靈巧致使對方屈服，卻失去執法的真正目的，也是無效溝通。

「程序性保護安全原則」，這原則在說明程序的本質在於遵守，遵守程序乃是符合正當性的要求，同時尤不可忽視案件安全性的保護，僵化地遵守程序規範，案件未必就能獲得完全的保障，程序遵守的深化，就是思辨如何確保案件安全的妥當性，兩者看似矛盾，卻有並行不悖的道理。

另外說明，例外之情況，會產生舉證責任轉化為執法者本身，在解釋上會

產生從嚴解釋與充分說理的必要性，因此執法者所承擔的責任，必然加重，但是卻能即時排除風險，鞏固案情的發展。例如，「即時轉嫁原則」，是指警察在處理案件過程中，經過風險評估或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包括將法意識融入法感情的作為，就是找到法律規範與社會觀感的契合與平衡，稱之為「法識感」)，充分意識到行政協助，於何時由專責或專業單位來接手的安全問題，兼顧到轉接所承受的風險，如何進行安全管理，找到「執法三安」處理的銜接原則。

「突破框架原則」是指警察在處理案件溝通的過程中，雖然不能改變對方，卻能改變對方的思維，例如，如何「改變對方的思維」模式、如何「重擬話題」創新溝通模式、如何「創新選項」找到雙方願意接受的最大可能。原則與例外選擇，通常都會選擇原則的方式來處理，看似安全，往往卻忽視事物的特殊性，反而導致風險的升高。如此，需要認清事實、發現問題背後的問題後，以例外的操作方式完成任務。

強制力與話術之關係

教師們提供案例教學與話術操作，直接傳授處理秘訣：

一、廟會遊行，陣頭插隊引發其他陣頭隊伍不滿的衝突事件，事件的本質是屬宗教糾紛，神明至上，無法運用一般話術進行理性溝通，發現問題後，當下直接帶開插隊陣頭，即刻當場化解衝突，這是在各種經驗累積下培養出的應變能力。

二、如何使用話術，讓自殺者能夠在轉移情緒的當下，即刻救人，救人結束後仍應戒護，以防止再度跳樓自殺。

三、聚眾鬥毆、集會遊行中，如何主控現場、完整蒐證、程序要件如何走完等關鍵性問題，兩派人馬如何進行隔離，防止二度鬥毆事件發生。

四、如何透過犯罪流動性的特點，進行觀察術與精準地選擇臨檢點與時段，歸納出這5種可盤查的對象，盤查時的各種積極作為的細部操作與技巧。

五、案件介於交通違規與違反集會遊行活動的灰色地帶，如何選擇針對個案與通案的處理方式。

六、如何在陳抗活動中，利用「借力使力」的同理心，無需與陳抗民眾直接接觸進行話術溝通，更無需直接使用強制力驅離，就能化解衝突，順利結束陳抗活動。

七、如何正確使用法律授權的程序規定，站穩立場、積極回應，解決當下民眾的異議與疑義，持續進行各階段的職務作為，順利完成盤查工作。

八、簡潔的使用法律白話文，順利與民眾溝通，化解衝突。

九、聚眾鬥毆事件中，對於各種原因事實所歸類出的類型，事前、事中、事後，如何進行完善處理的流程與操作模式。

十、面對媒體無需示弱，事緩則圓，當下以順利完成工作為目的，果敢地進行關鍵性溝通為原則。

十一、交通取締違法者本身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權」，達到貫徹比例原則的權利衡平原則。

十二、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面對被害人或是媒體，如何站穩立場，提出因應之道，並使用話術與操作技巧，妥適解決案件的安全問題，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十三、思覺失調症之病患，如何區分不同等級的病患，排除危害，化解衝突，完成法律授權的行政協助。

誠如教授團中某位教師說，「原本什麼都不懂才想來當警察，當警察以後才發現當警察什麼都要懂」，一句話，道盡警察專業的核心與辛苦。

警察柔話術的嘗試

柔話術是運用同理心的操作方式，有以下3個步驟：

第一步驟

要懂得聆聽(Refocus the other's attention, separate emotion)，讓他對你感興趣。聆聽之前要先認清當下所生的原因事實為何，避免產生錯誤的假設或誤判。不是讓耳朵聽，而是讓自己的理性戰勝自己的情緒，再者如何卸下對方的防禦心理，去敲開他的心門，你需要不斷持續去觀察，去體察到對方情緒的反應，這時，你儘管去聽或做些其他可移轉他激烈情緒的反抗等聊天方式，並等待對方的反應，當對方有反應時，你可以問他要如何做，如何幫忙，這時對方的心門已經被你打開了。

第二步驟

須摘下有色的眼鏡，讓他感覺到受到尊重(Respect is what we have to show all people at all times)。即便他是黑道人士或不友善的人，使用開放式的語句詢問對方，然後再等待對方反應，並確認對方的想法後，現場就逐漸被你控制。例如「我們可以談一談，可能這方面大家都有討論商量的機會，應該可以給一點時間比較好，是不是嗎？」「我這樣做對大家都好，也希望你配合」、「你剛剛講的話，我已經知道你的想法，不管怎樣，我們可以想辦法來解決的」、「經濟不景氣，賺錢不容易，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想法，等有機會再來，不是沒有可能的」、「你女兒都在旁邊，這人你又沒有見過面，我想你錢拿出來幫助你的女兒出國留學，會比較實際一點」。

第三步驟

要將對方的想法闡釋一下(Paraphrase again, Let me be sure I hear what you're saying)，切記一定要加入(Insertion)你的想法，要學習將法律的語言轉化成白話文。但是，要讓他知道你是客觀中立立場在處理事情，讓他覺得當下你是站在他那一邊的，至少沒有敵意。在實際操作上，可以採取開放式的話術，讓他覺得有價值、有利益。例如「你們想要做的事情已經做了，對方也知道你們的想法，這樣拖下去，我想也不是好辦法」、「很多事情適可而止，讓對方有臺階下，這對你沒有什麼不好，而且對方也不是沒有誠意」、「你們的訴求，我們都已經聽到了，也轉達了，請注意你們的安全」。

學習效益與評估

敘事能力與溝通問卷回饋調查情形，臺灣警察專科校接受測試學生119名，調查如下圖。

為選修本課程之前，有部分同學不知道有這門課程(11%)，有同學已經完全知道該課程(21.8%)。

透過學習，同學認知到警察執法，應重理解(92.3%)、需要統整分析(37.8)、需要重點整理(51.3%)、需要實務操作(58%)、會延伸學習(31.1%)、會產生同儕間討論的動機(31.9%)。

本課程係由警政署列為警察教育精進改革方案之一，課程具有警察專業的通識化、實務經驗的系統化、課程內容的數位化、知識學習的跨領域化、教學內容的創新性、課程創發的持續性、執法操作的平易性，廣受警專學生喜愛，將持續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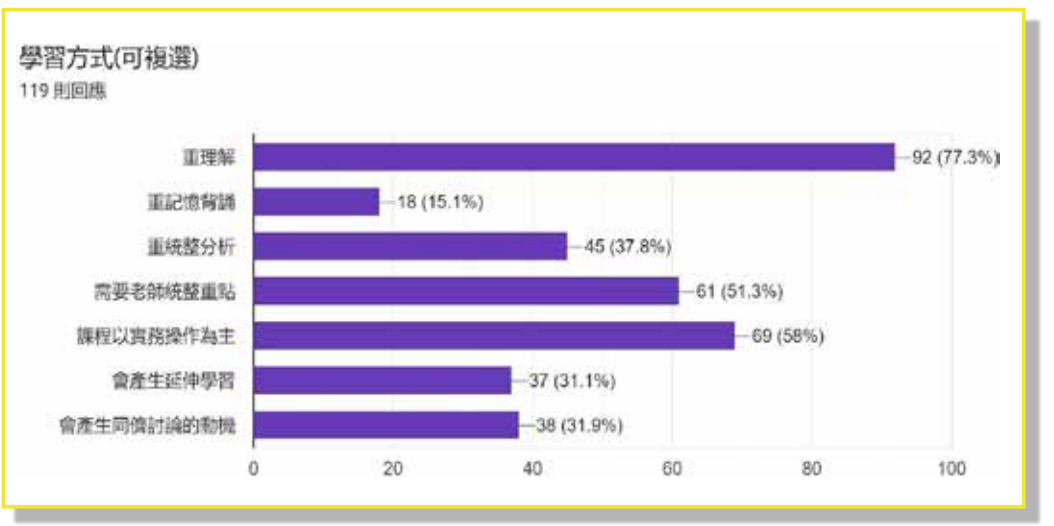

除惡務盡 實務上無令狀搜索行為之理論基礎及操作檢視

文／鄭智泓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　圖／警光圖檔

王姓男子2019年3月間騎車臨停在路邊講電話，遭巡邏員警上前盤查，並在包內搜出1把改造手槍及15顆子彈，檢方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起訴；第一審地方法院審理認為，員警未持搜索票，又不符其他無令狀搜索的情形，強制搜索王男包包，過程不符法定條件，判決王男無罪。該判決雖未定讞，但背後的意義值得探討。

警察機關於社會上的角色，除了預防犯罪事件對公眾可能造成之危害外，最主要的任務，無非是對於已發生之犯罪，蒐集證據並確定嫌疑人再加以逮捕拘提，使之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中接受制裁。搜索，是警察人員偵查犯罪最重要也是最常用之手段，申請搜索票在刑事單位更是家常便飯。然而警察人員不應僅將之視為偵辦刑案過程之例行公事，仍應對搜索的正確法律定義、於訴訟程序中定位及審查標準與程序認定，有正確的觀念，才不致於其後的司法審查程序中，出現無可彌補的瑕疵，演變為另一種形式的司法資源浪費。

搜索的定義

搜索在法律上的定義，是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或其他物件等為搜查的行為，其定性為一種強制處分行為，亦即為達特定法律上目的，而應由法律上所明定的人員，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對特定人、物所施以具有強制力之要式行為。實務上，刑事警察人員於毒品案件之偵

查，通常採行通訊監察，或在第三人(俗稱線民)提供具體情資的情況下，以所謂「控制下交付」的方式偵查。凡此種種偵查作為，通常皆可透過事前具體蒐集相當情資，進而經過檢察官同意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後執行。惟於某些特定急迫情形下，上述法定程序恐有緩不濟急之弊，亦即相關證據有遭犯嫌或第三人毀棄、湮滅之虞，方有緊急搜索之必要。而此種現實上的困境，常見於派出所、保安(大)隊員警執行一般性、例行性巡邏、臨(路)檢之行政警察勤務，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中相關規定攔停人、車盤查、查證身分等措施，在此一行政檢查過程中發現顯有可疑之處，此種情形，吾人或可將之視為法律界限相對較為不明確之處，以筆者本身過去擔任派出所所長之觀察，多數員警執行攔檢之際，對於攔停、檢查之法源依據多能直覺反應係「警察職權行使法」；至於在法律上後續之「拍搜檢查」，或進一步執行「搜索」之先決要件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似乎呈現莫衷一是，只能靠學長們口耳相傳之經驗來衡量，如此直覺式的執法，對於合法訴訟程序要件的遵守，恐有疑慮存在，案件爾後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中，常造成搜索所得證據缺乏證據能力而徒勞無功的後果，同時違法搜索行為，亦為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處罰之行為，不可不慎。

行政與司法作用之差異

警察任務包括偵查犯罪及預防危害，吾人可將社會治安工作，分為社會危害預防及犯罪偵查二大面向，而此2種任務工作，通常可依個案狀況的發展，

隨之轉換。警察同仁於執行警察勤務時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作用)、刑事訴訟法(司法作用)相關法條的正確認知、合法適用及蒐證過程，均應遵循並熟稔，方為法治國家執法人員正確的心態與做法，於執行「無令狀搜索」時，仍須謹記法律要件後方為之，再者，由於警察的任務多元，身兼主動維護社會秩序及預防犯罪的行政警察，及對於已發現犯罪嫌疑之人、事、物蒐證之刑事警察角色，是以，警察人員除是維護治安的行政人員外，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又犯罪事實之發現，通常依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進，其於執行公務之際，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合法實施行政檢查之過程，偶然發現有刑事上犯罪之情形，我們如欲將此2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確實有一定困難存在，且行政與司法此2種不同國家行為，在形式間之性質與目的存有差異，其行使之法律依據、要件等規範程度亦不同，所得採取手段的強度相對有差別，但警察人員若在執勤過程中，能精準拿捏彼此的界線及角色轉換時機，適時靈活交互利用，勢必較能通過日後司法程序的檢驗。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第131條規定緊急搜索、第131條之1規定同意搜索，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規定，此即為無令狀搜索，均有

其不同執行標的及發動要件，警察人員在執勤中若察覺其攔檢、盤查之人車所顯現在外之可疑情狀，已達「相當理由」可能涉及特定犯罪的門檻時，得視情況予以拘捕，再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予以附帶搜索，舉例而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有人被他人自後追逐，並稱「小偷！」又或者持有刀械等兇器，且身上衣物帶有血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2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員警如依本條規定當場認定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進而實施逮捕，則其後對於犯罪嫌疑人身體及所得立即觸及的車輛、物件所為之附帶搜索，即屬合法搜索。此外，實務上操作及認定較易生有疑義者，在於「拍搜檢查」(Frisk)之界限，此種拍搜檢查於我國法律，規範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一般而言，此種「檢查」為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有別於「司法搜索」(刑事訴訟法參照)。因此，檢查時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搜索之行為(參閱：內政部警政署編，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2003年11月，頁32)，由此可知，現行法令對於拍搜檢查之規範界限，在於警察人員對受檢者「不得有侵入性」之舉措，惟一旦受檢者抗拒拍搜檢查，執勤員警又該如何面對?本文認為，執勤員警首先應清楚向受檢者表明執行公務之法令依據及令人啟疑的具體情狀(如由外觀察腹腰間有類似刀械或槍枝形狀突出的物體)，並明確告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的執法依據，視情況加強蒐證與警戒並請其配合自行取出或掀開外衣受檢。再者，警察人員如前述兼具行政與司法雙重職權，可隨實際情形依法轉換其執行公務之角色及法令依據，爰此，執勤人員執勤時實可善用行政法令所賦予之「行政裁量權」，以之作為實施強制力之公權力依據，如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對於救護或預防傷害他人或自傷之「即時強制」，及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有逃亡之虞或抗拒調查者，可以強制力「逕行通知」到勤務處所調查或隨案移送，舉凡種種，皆屬執勤人員得於合目的性及合義務性之合法裁量下進行強制作為，行為人若暴行抗拒，執勤人員之強制力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轉換為逮捕妨害公務現行犯之刑事強制處分，繼而對嫌疑人實施「避免其有攜帶危及勤務人員之物」等合法之附帶搜索。

「自願性」同意之意涵

除上述附帶搜索外，實務上員警最常運用之無令狀搜索莫過於「同意搜索」行為，惟同意搜索行為之合法要件重點便在「受搜索人」主觀上「真摯同意」一節，尤其對於是否同意搜索之詢

問，當受搜索人未表示意見而表現出單純沉默，實務上部分同仁多誤認為「受搜索人只要未有反對之積極意思表示」，即可認為取得同意，而基於此一錯誤認知之搜索，極有可能在後續司法程序中遭認定為瑕疵而判無罪，按刑訴法第131條之1規定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單純沈默行為」有可能係因為行動受控制，或因執行人員高壓之言語而不敢出言反對，此種沈默與自願性同意仍有區隔。另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112刑事判決意旨略謂：「現行偵查實務通常將『自願同意搜索筆錄（或稱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與『搜索、扣押筆錄』二者，分別規定，供執行搜索人員使用。前者係自願性同意搜索之生效要件，故執行人員應於執行搜索場所，當場出示證件，先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意權限，同時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書面）後，始得據以執行搜索，此之筆錄（書面）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實務上，仍曾見有執行搜索同仁於現場控制嫌疑人後，簡略詢問「那可以讓我們看一下嗎？」「若沒有東西的話，給我們看一下應該沒差!」等語，即行搜索，於事後檢視蒐證錄影畫面，全未見有當場出示證件及請受搜索人簽署同意搜索書等行為，而係執行搜索完畢後，將嫌疑人帶回勤務處所，才將搜索同意書併同筆錄等一併請嫌疑人簽署，此際明顯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恐形成違法搜索。

重新檢視合法性

警察人員偵查刑案技巧，多半需仰賴資深同仁之經驗傳承，然而隨著時代變遷，人權意識高漲、法令修正頻仍，科技進步，使錄影設備能具體蒐證並還原執勤過程，以往許多學長學弟間口耳相傳之偵辦刑案程序，應有重新檢視其合法性之必要，此外，警察人員偵查犯罪應謹守程序正義，亦應遵循法律及司法實務見解，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仍保留予法院對於違法搜索所得證據之證明力一定的裁量空間，亦即對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的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在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64號判例），然若執行搜索人員對於搜索行為違反法律，且主觀上有所認知，則亦有可能構成刑法307條違法搜索罪，不可不慎。

從法院判決淺析
汽車裝載整體物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法規適用疑義

文・圖／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近年來大型車輛裝載整體物超重，未請領通行證之行為，業者多主張超重違規、未請領通行證違規屬於2行為，依法規競合原理，應優先適用特別條款，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規定處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而非以處罰較重之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之「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另依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千至5千元不等之罰鍰」規定。

究竟汽車裝載整體物超重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行為，舉發應引用條款為何？目前相關法院有不同的見解。筆者蒐集、比較最近幾年法院相關案件之判決，整理說明如下。

我國交通法規對於汽車裝載整體物相關規範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80條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限制者。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2款規定，寬度超過3.25公尺，高度超過4.2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2項規定申請核發6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1項、第2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1項、第2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禁止變換車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第29條第1項第2款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二、第29條之2第1.2.3項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違規點數2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千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千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三、第30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

、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主管機關認定之轉變

從「分別處罰」轉變為「視為一行為依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處罰」

交通部91年8月30日交路字第0910048828號函

有關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且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違規行為，應屬2種違規行為，交通部91年1月23日交路字第0910015995號函之說明原則，對數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法理，同時基於處罰條例之

▼►員警執行取締大型車路檢勤務。

立法目的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同意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見解，應依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裁處。

交通部104年7月28日交路字第1040016609號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詢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且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違規行為條文適用乙節，經交通部彙徵相關單位意見，說明如下：鑑於94年2月5日公布之行政罰法係已明文行政機關共通適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另該法第24條、第25條亦明文一行為不二罰、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並考量交通部91年間函釋之內容，係在行政罰法尚未制定公布前參照法務部所提意見，並於彙徵各公路監理機關就個案審認所獲之共識意見，為避免司法機關與處罰機關就旨揭相類案件見解歧異情形，嚴重損及交通違規裁罰之嚴正性，是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一行為違反數行政罰競合之處理，有關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違規行為者，應屬一行為，應適用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通部91年8月30日交路字第0910048828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小結

查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屬學理上之想像競合關係，惟交通部104年函釋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將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違規，認定應適用罰鍰較低之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反而未適用罰鍰較高之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規定(1萬元以上罰鍰，並依超載噸數累加罰鍰)，與前揭行政罰法規定有違，此處容有疑義，似宜以法規競合之「特別規定吸收普通規定」原則解釋，較為妥適。

近年法院相關判決探討

採認以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處罰(較低罰鍰)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字第9號、102年度交字第31號、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字第36號、103年度交字第56號裁判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裁字第935號行政裁定，主要論點綜整說明如下：

一、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之行為，乃在於行為人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而行駛』」之行為，而非單純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行為，是「請領臨時通行證」並非一獨立之行政管制目的，限制「未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超重載運整體物品之貨車行駛於道路，方為行政管制目的之所在，故於此應無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超重行駛、「未請領臨時通行證

」）之可言。

二、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係對於汽車載運超重之一般規定，而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則係針對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所為之特別規定至明。復就立法意旨而言，一般貨物有裝載超重之情形，應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處罰，然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之情形，既已規定另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罰，係立法者考量整體物品不可分割載運之特性，有其載運之社會經濟上需求，應例外在考量其行車安全之條件下准其裝載，故特別要求其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時應請領臨時通行證，此與一般貨物可散裝裝載之特性本不相同，應異其處理。故裝載整體物品超重，且未請領通行證者，自應依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此乃法規競合，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適用結果（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935號裁定意旨參照）。

採認以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處罰(較高罰鍰)

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19號、104年度交字第26號、臺南地方法院104年交字第106號、臺中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221號裁判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交上字第90號裁判書、104年度交上字第283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交上字第46號裁判書，主要論點綜整說明如下：

一、裝載整體物品超重且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者，應適用罰鍰額度較輕之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而領得臨時通行證，惟仍超重（即超過臨時通行證核定之總重）者，則適用罰鍰額度較重之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裁罰，豈非輕重失衡而變相鼓勵有裝載整體物品需求之汽車所有人不要申請臨時通行證，以適用處罰較輕之規定。

二、汽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即行駛於道路之行為，因法規之錯綜複雜，致其同時該當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而該同一違章行為，雖同時該當於數個構成要件（學理上稱為法規競合，並非屬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此時應選擇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予以裁處。至於如何適用其中最適切之構成要件，則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等法律適用原則，選擇其中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若普通法之處罰較特別法之處罰為重者，此時則應適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始能充分評價該違章行為之不法內涵。

建議與結論

應賦予行為人更重之行政義務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因無法分開裝載

，其重量很容易超過交通法令之限制，依法本不應准其在道路上行駛，惟考量社會有載運整體物品之經濟需求，准其依道安規則第80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由主管機關評估其行經路線、時段與裝載方式，加強行政管理，在降低超重、超高、超長及超寬因素影響該車自身及其他人車安全風險之情形下，附加條件後，例外許可通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對道路易造成損害，亦影響行車安全，且整體物品之體積、型態固定，重量動輒以噸計，其對道路行車安全之危害，較之散裝物品，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觀之，行為人應負有更重之行政義務。

依交通部101年7月16日交路字第1010016550號函釋，該函要旨略以，實務上部分動力機械經申請領有臨時通行證後，但實際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者，已喪失其臨時通行證核准之資格條件，應已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規定，未履行受益處分附負擔而可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行政處分之適用。

爰筆者以為，為兼顧道路行車安全及整體物品運送之需求，似可參考交通部91年函釋之精神，賦予汽車裝載整體物之行為人較高的行政義務，即如有超重情形且「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者，應依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處罰之；至於汽車裝載整體物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雖已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惟實際裝載整體物卻超過臨時通行證核定之長、寬、高或重量時，考量該車已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規定未履行受益處分附負擔而可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行政處分之適用，應視其違規事實，依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超長、超寬、超高)或29條之2第1、3項(超重)規定處罰，以為妥適。

建議修正法規和完善申請表單註記事項

另建議各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臨時通行證之申請表單和核發之通行證上註記上揭注意事項，使行為人清楚了解應負的行政義務及違反時法律效果。以上宜由交通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修法(處罰條例)明定或另作函釋，以利全國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遵從執行。

結論

觀諸近幾年各法院之判決大多採認以罰鍰較高之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較有利員警執法，似可歸納多數法官通認汽車裝載整體物超重、超長、超寬、超高，倘未依規定行駛，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應課予行為人較重之行政義務和違反法律效果。

執法取締是維護交通安全最後手段，重點在於深化民眾之安全駕駛意識和觀念，汽車貨運業者和駕駛人應盡社會責任和遵守法規，依照車輛之核定重量載運貨物，並遵循標誌、標線、號誌及警察人員之指示進行過磅作業，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他跑了！我要追嗎？

文／洪文國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技術教官　圖／警光圖檔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聖經．馬太福音 16:26》

筆者約於25年前服務於中橫公路旁某派出所，轄區單純，主要任務為維持公路交通順暢及防制盜伐。某日由筆者帶班與剛畢業未久的警員「小曹」執行夜間路檢勤務，其間一輛小貨車拒檢並加速衝過攔檢點，筆者不加思考直覺式反應招呼同事上車立即執行警車追逐。追逐的路段位於中橫公路青山至德基段，該路段係建立於大甲溪旁山壁，路邊防撞柵欄外是數十公尺高的懸崖峭壁。不誇張地說，當你的座車失控衝出柵欄之外墜落河床之前，如果你足夠鎮定，也許還有時間點根菸向這個世界說聲再見。經過幾公里的追逐之後趕上目標車輛，並順利將其攔停至路旁，經核對身分及檢視車輛之後，結果如同大多數的拒檢逃逸原因：交通違規（無照駕駛）。返所途中，小曹低聲地向我說：「學長，你剛才開車好像有點快。」

當日筆者下班後返家看到年輕的妻子和各為3歲、1歲的兒女，突然有一種深沈的後悔及對家人的愧咎感籠罩心頭，追逐過程中，各種險些失控的細節也逐漸清楚，因為我一時的英雄主義作祟，差一點讓他們失去丈夫和父親，也差一點使自己和同車者失去未來，成為

員警殉職和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中的一個冰冷數字。此後，筆者不再高速追車，而以保持安全距離及速度並通報攔檢之方式取而代之，若無法達成攔檢之目的，也只能依職權中止追車了(註1)。

如果將以上的場景複製到熱鬧的市區，除了違規逃逸者和執行警車追逐的員警有死傷的可能，在整條追逐路線中的無辜第三者也直接陷入危險之中，因為被追逐和執行追逐的車輛，都變成了有效率的殺人工具。這些人有必要為了一件刑案或交通績效而死嗎？當然不。我可以阻止他們的死亡嗎？可以。如何阻止？立刻停止警車追逐。

警車追逐的政策

警車追逐，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不服從警察人員的指示停車，並有加速企圖脫離員警的舉動，警察人員使用機動車輛展開攔阻的過程（註2）。美國警車追逐管理政策模式有判斷的模式（Judgemental）、限制的模式（Restrictive）以及禁止的或不鼓勵模式（Discouragement）等3種模式。我國的警車追逐管理政策與規範的演進可分為：

一、民國88年精省以前——判斷的模式。
二、民國89至98年——限制的模式。
三、民國99至102年——禁止的模式。
四、民國102年9月至108年12月31日——採不反對但應儘量避免的態度。

內政部警政署於102年函頒修正「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現已停止適用）規定，經明確指揮制止攔檢不停車輛，應避免追車，依規定逕行舉發」，但從該行政命令以「應避免追車」勸導型用語可知，對於員警警車追車行為，警政署基本的立場是不反對，但應儘量避免的態度

▼警車追逐，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不服從警察人員的指示停車，並有加速企圖脫離員警的舉動，警察人員使用機動車輛展開攔阻的過程。

（註3）。

內政部警政署109年函示規定，追緝車輛執行原則分為交通違規、一般盤查及刑案追緝等3種攔停拒檢類型，除有刑案事實存在得發動追車外（所犯顯係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此時以選擇不追車為宜），其餘皆以不追車為原則。由此觀之，警政署目前對於員警警車追逐行為，基本立場介於判斷及限制的模式。

美國最高法院在路易士訴薩克拉門托縣案（County of Sacramento v. Lewis）（註4）中指出，「員警在決定是否實施追車時，必須在兩個方面取得平衡：一是有必要阻止嫌疑人，二是高速對每個人的威脅，無論是嫌疑人、乘客、其他駕駛人還是旁觀者。」換句話說，抓住某人是如此重要，以至於你有理由讓無辜的第三者冒生命危險。在做出繼續追車的決定時，把任何無辜的第三者想像成你自己的父母、妻子或孩子可能會讓你清醒，因為他們永遠都是別人的父母、妻子或孩子。

可避免的警車追逐車禍

新聞媒體不時會報導警車追逐的事件，也常見各警察機關於社群網站釋放員警執行追車的錄影片段，以彰顯警察工作之辛苦及危險，但鮮少聽聞員警不依規定任意追車的懲處情形。若員警都知道違反機關的政策，不會追究其行政責任，可能會形成機關縱容任意追車的潛規則。

警車追逐的行政控制，是由「政策、訓練、監督和責任」等4大支柱所支撐而成。

政策

警政署在106年5月24日警署交字第1060096412號函頒「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行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即為我國執行警車追逐之政策，但是依據政策進行有意義的訓練卻很少見，所以員警在高壓之下無法遵守政策，也就不足為奇了。

訓練

大多數防衛駕駛訓練集中在如何於受控制的條件下（駕訓場）快速駕駛緊急車輛操作課程，很少著重於什麼時候要追車？什麼時候不要追車？甚至最危險的，是讓執行警車追逐的員警認為自己有能力控制高速追逐，卻在腎上腺素的激化下，讓情況超越了自己的掌控能力而不自知。

高速追車和開槍同樣有致人於死的可能，如果員警槍械訓練只教如何射擊得又快又準，卻不教何時可以開槍？何時不能開槍？訓練將形同虛設，況且，無論我們的駕駛技術如何的精良，都不能將風險轉移到高速行駛拒絕停車的執法相對人或第三者身上。

監督

為什麼監督也是警車追逐行政控制的一部分？有了政策仍有賴於執行追車的員警做出繼續或停止追車的判斷，但追車結果經常事與願違。在高速追車時

▲在高速追車時，駕駛員的注意力完全被目標吸引，且產生目光狹窄的「隧道視野」，除了追逐目標之外，幾乎看不到周邊的無辜第三者，或是在十字路口側面疾駛來的車輛。

，駕駛員的注意力完全被目標吸引，且產生目光狹窄的「隧道視野」（註5）現象，也就是說，他們除了追逐目標之外，幾乎看不到周邊的無辜第三者，或是在十字路口側面疾駛來的車輛。這個時候，同車帶班巡佐或勤務指揮中心若能即時介入，是最好的解決辦法。因為駕車員警在高速追車的過程中會變得情緒化，期望他自己停止追車，是一種近乎不可能的事，他需要超然第三者的強力制止，且他有服從的義務（註6）。

責任

對違反追車政策員警課以行政責任，是在釋放一種訊息——政策必須遵守；如果不遵守，就會有懲處。如果每個人都認為可以無視政策且不會受罰，那麼遵守這項政策的動力就會減弱。

策略上的考量

在決定是否繼續追車之前，你可以問自己一個問題，如果逃跑者不願意停車，你要如何讓他們停下來？想一想，如果沒有辦法阻止他，那會發生什麼事？有兩種選擇，一是員警停止追車，二是發生事故，而發生事故造成無辜第三者傷亡的可能性很高。

在熱鬧的市區追車最常見的結局是交通事故，而交通事故通常發生在十字

▲在熱鬧的市區追車最常見的結局是交通事故，而交通事故通常發生在十字路口，每一次無視交通號誌高速穿越十字路口，都是一次致命武力的行使，都是對無辜第三者可能的致命威脅。

路口，每一次無視交通號誌高速穿越十字路口，都是一次致命武力的行使，都是對無辜第三者可能的致命威脅。這就好比是拿著轉輪手槍對著人群玩俄羅斯輪盤遊戲，不同的是子彈換成了高速衝撞的車輛。

兩害相權取其輕

「不惜任何代價追車」的擁護者認為，如果不追車，怎麼會知道車上的人是不是重罪要犯。事實是，到目前為止，大多數警車追逐目標只不過是違反交通規則。此外，67%的警車追逐嫌疑人會一直開車不停，但如果停止追車，70%的人會在兩個街區內放慢速度(註7)。

經驗證明，大多數重大犯罪都是靠員警的努力工作循線破獲，只有極少數是靠一次好運破案的。如果警察運氣好，確實正在追逐一位重罪亡命之徒，那麼也很難期待他自動停車束手就擒，結果就如同前述可能發生致命的結果，無論是警察、嫌犯或無辜的第三者。這情形同樣可以套用在追逐酒駕者的情形，被追逐的駕駛在酒精的影響之下，很難正常操控車輛，更遑論是在高速行駛的情況之下。

▼如果警察確實正在追逐一位重罪亡命之徒，那麼也很難期待他自動停車束手就擒，而被追逐的駕若又受酒精影響，更難正常操控車輛，更遑論是在高速行駛的情況之下。

重新評估警車追逐

警察三安（員警、嫌犯及案件的安全）是員警執勤必須遵守的原則，當執行警車追逐時，應衡量績效與生命法益之比重，遵守機關既定政策，利用策略避免陷入隧道視野及心理偏執的情形，當指揮系統下令停止追逐時即應遵守命令。這不只是你與被追逐者的事，這還牽扯到你的家人和無辜的第三者。

保持警惕，安全回家！

備註

1. 員警職權行使法第3條。
2. 張宗揚、吳麗珍、蔡宗昌、江建宗，員警追車攔檢之法實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自行研究報告，2016年，頁5。
3. 同註2，頁12-14。
4.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23/833/（瀏覽日期：2020年8月26日）。
5.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網站，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post/1906121100621（瀏覽日期：2020年8月26日）。
6.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
7. Dunham, Alpert, Kenney, and Cromwell, “High Speed Pursuit: The Offender’s Perspective,” 38.

◀接2020波麗士插畫回顧展的到來，將每位參展的插畫家朋友，以自己的風格再創作，變成一張各有特色的插畫家角色大合照。(圖／林士雍——警察的平雍故事)

斜槓警察文創聯展紀事

文／高振修　新竹市警察局公關科警員

不同於以往，這次警察文創聯展的規模盛大空前！

插畫家們的合作起初是在網路試辦，帶出了警察插畫活躍的聲音，雖然初時只有4個人，仍自掏腰包印製了5百本桌曆，當時僅能以「有才警察畫插畫，KUSO月曆畫辛酸」為標題

逐漸成長的創作團體

印象最深的是蕭聖翰以警察「用網子補飛碟」的畫面，還有「派大欣冬粉團」女警蔡欣怡與刑事局合作，創造出「刑事Bear」的角色，而最逗趣的「朱大勤混濕團」朱雅勤，則以諷刺的手法道出警察在取締違規時，常遭違規人檢舉態度不佳的辛酸，當時的我們為這條團體創作的路埋下了種子。

之後的2年，我們正式辦了真正的實體展，雲林騷咖啡跟花蓮市洄瀾文創漫畫教室，把十多位插畫家的作品分別展出，當時的我們，是以警察節為核心，透過作品為自己發聲，把人民保母「使命必達」、面對「鯛民的無奈」化成可歌可泣、可笑可嘆的作品，向辛苦的波麗士大人致敬。

接續的2年，我們四處蒐羅其他同為警職的插畫家，不只臉書、還有ＩＧ，插畫家群組越發茁壯，成員從2014年的5人增加到2020年的35人，地理位置跨過中央山脈、臺灣海峽，插畫作品也從2D擴展到3D，甚至還有2位消防員被我們網羅在內，更厲害的是，有些插畫家不只插畫厲害，水墨畫、油畫、版畫，皆是專業比賽的常勝軍。

而這一次，也就是第3屆警察插畫家聯展，除了我以外，還有孫小龍學長（孫敏龍，臉書「警政文庫」小編，現任「大高雄警政」季刊編輯），以及第3位重要的策展人，也就是場地聯絡負責人花花（江明慧，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犬隊隊長），由我們3人協助策劃這次的斜槓警察文創聯展，彼此在北、中、南奔波，處理各式各樣難以克服的問題、貴賓邀請以及讓展覽場地能持續綻放到年底的媒體發酵。

▶羅布森書蟲房是本次的展覽場地，一開門，更是豁然開朗，書籍跟吧檯錯落在木製地板上，窗戶跟叢書的香氣又交織在視覺與嗅覺間。(圖/陳家志)

插畫靈魂　綻放書香中

場地，往往是展覽的核心，也是最難克服的問題，我們很幸運地，連續2屆都能找到力挺警察的民間友人。這次也透過警犬隊隊長，順利找到羅布森升降梯公司的汪世旭總經理協助，在一間幾乎與世隔絕的人間仙境「羅布森書蟲房」進行布展。那是一個沒有公車站牌的縣市交接處，光從烏日高鐵站出發就要花費480元計程車費才能抵達，但它的美難以形容，座落在田野之間，書香就飄在停車場不遠處，還沒進門便被門外的書牆給震懾，一開門，更是豁然開朗，書籍跟吧檯錯落在木製地板上，窗戶跟叢書的香氣又交織在視覺與嗅覺間。

但就是在這樣的地方，該公司經營獨立書店，不賣書，卻提供外借，讓旅遊跟書能夠相映成趣，更與各地圖書館結合，隨時都能在外縣市圖書館歸還。我們探勘場地時，原以為田間小店肯定乏人問津，卻陸陸續續見到「書蟲們」來訪。他們一來，便瀟灑選個落地窗邊，一坐就是一個下午，享受著陽光灑落樹葉映照玻璃的色彩，沉浸在書香的寧靜氣息中，看他們幸福的模樣，讓我們選擇在這裡辦展的信心大增！

決定場地後，邀稿是一個與「不忍心」的競賽，插畫家人數雖多，但警察插畫家的催稿常會讓自己陷入二難，彼此手上都有要忙碌的工作，有的在內勤

▲疫情期間需要宣導一下防疫觀念，於是創作一個可愛的防疫警察姐姐。(圖/劉耕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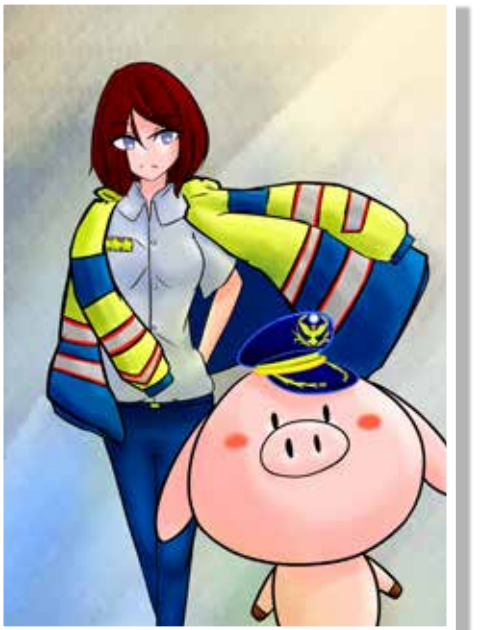

▲當雨衣化為披風，警察便是最帥氣的俠客。(圖/凌維成)

▲捕捉於民眾視角下的警察，巡邏簽章的同時也隨時配戴口罩因應防疫。(圖/吳鈺清——吳卿)

▲牛奶方盒警探不再是一個人，以家族的形式囊括跟警察有關的宣導工作。(圖/李冠鼐——牛奶方盒)

埋首辦不完的公文，有的則是外勤大輪番，睡覺都是一種奢侈的享受，我想，如果我們過度催稿，肯定會讓作品失去應有的靈魂。幸好，一個多月的時間，還是蒐羅到60幅畫作及120件攝影作品，讓有層次、有靈魂的插畫得以在陽光跟叢書之間，繽紛綻放。

另類推廣　不同凡響

除了作品之外，我們也準備許多創作引言跟導覽，讓觀展民眾能更快認識創作者。其中，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消防阿任與恩加的作品，阿任所用的繪圖軟體是你我熟知的word，閱讀他的作品時，儘管無文字，卻可以從他的筆觸中看到不得了的故事，這些生動及感動，無一不是以滑鼠為筆奮力揮灑而成。恩加的作品也不同凡響，她的男警插畫被我放在粉專的中秋節貼文中，用來彰顯警察的帥氣與辛苦，並呼籲舉家外出遊玩的民眾要關好門窗、收好鑰匙。因為插圖太經典唯美，反而被粉絲們下載後重製成長輩圖，作者恩加輕鬆地以「另類推廣」斜槓警察文創聯展為由一笑置之，讓她的軟實力在警界傳為一段佳話。

▼以word軟體描繪出心目中消防員在情境下真正的內心世界。(圖/蔡曜任——消防阿任)

與眾不同的桌遊展

展覽現場除了插畫作品以外，還有警犬隊的介紹活動以及非常與眾不同的桌遊展，民眾可以有不同以往的動態參與。尤其這次的桌遊展，是我把這3年來累積260款不同的桌遊概念，跟從警13年的經驗結合，總共設計了4款桌遊，計有宣導反毒的「反噬」、辨別網路交友陷阱的「Last one」、分析竊盜案件的「風城戰警」及體驗警力運用的「所長難當」，各有不同的趣味跟惡趣味在裡面。為了讓這些設計見世，我當天也找足了合適的桌遊教學者，有社工、工程師、護理師，各自利用他們職場擅長的「聆聽、邏輯、辦事效率」來協助我推廣桌遊。

其中，讓現場試玩的玩家們最佩服的，是將教條式的宣導，轉化為有節奏、心機、策略的桌遊。尤其是在「所長難當」這款桌遊中，將民眾對警察工作的種種抱怨，以及對警力總是非常充足的誤解，轉化成大家能輕易體驗的遊戲，讓玩家對警察能多一分同理心。此外，警政署防治組專員林貞莉，也在第一時間邀請我將「Last one」帶到警政署試玩，並與我共同商研說明書跟設計概念，以提供給全臺各分局及婦幼隊，讓他們的婦幼安全宣導更加分。

讓鮮活元素融入生活

這2個月的策展過程固然辛苦，要

找場地、找人、找印刷，還要設計參觀動線與互動流程，此外，筆者自行設計的桌遊亦參與其中，對我而言更是一大挑戰，但這些汗水都很值得。如果你問我，做這些幹嘛？又沒有獎金也沒嘉獎，我會說：「展覽是為了建立舞臺給有才華的伙伴們，就像當初在成立NPA署長室這個溝通的舞臺一樣，讓大家傳達自己的聲音、宣揚自己的理念」。

而我另一個想法，也是希望伙伴們不要把警察工作當成唯一。這幾年觀察下來，太過投入反而容易受傷，無法排解工作中面臨的壓力。鼓勵大家培養不同的興趣，替生活增加新的元素，多認識新朋友、新領域，讓視野更寬闊些，保持持續學習的心，遇到的苦也就自然而然地被轉化或是淡忘了。如果有機會，更要把這些鮮活的元素，誠如運動、咖啡、攝影、插畫、桌遊，融入工作和生活中，創造出多采多姿的人生變化，這便是我們努力策劃「斜槓警察文創聯展」最重要的意義。

◄▼這次的桌遊展，是筆者從警13年的經驗結合，總共設計了4款桌遊，讓大小朋友當場試玩，寓教於樂。(圖/陳家志)

▲鄧副縣長頒發客語話劇競賽冠軍獎座。

苗栗縣警察局首辦109年協勤民力客語話劇競賽

文・圖／林宏明　苗栗縣警察局秘書科秘書

是的！你沒聽錯！苗栗縣警察局辦理協勤民力客語話劇競賽了！

為落實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創新、求變、接地氣」施政理念，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推廣客語沉浸式生活環境，強化警民合作，苗栗縣警察局別開生面，首次辦理109年協勤民力「客語話劇競賽」，透過協勤民力，以客語輔以活潑生動話劇說唱方式，來提升縣民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觀念，進而助益全縣的治安及交通。

全新挑戰　謹慎辦理

苗栗縣客家人口比例約占65%，為名符其實的客家大縣，近年來縣府在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工作不遺餘力，其執行成效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評比，去（108）年與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並列甲組優等單位，今（109）年更獨獲全國第1名。警察局在配合縣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各項具體執行措施，都全力以赴，順利圓滿完成上述工作。不過在縣府交付指定創新作為項目，算是較頭疼的工作，且過去指定各局處的題目都不一樣，總是要集眾人之智絞盡腦汁來完成。繼去（108）年鼓勵警察志工成立「客語歌謠合唱團」參加縣府「108年客家藝文嘉年華——志工展風華」比賽，及拍攝反詐騙客語宣導微電影後，今（109）年舉辦以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為主的客語話劇競賽，表演主題以交通及安全宣導為主軸。這次競賽屬於藝文類競賽，對我而言是截然不同的全新挑戰，評估其難度較去年高，科長也提醒，對此項大型賽事，要謹慎辦理，因此，從7月1日接獲縣府公文開始，便秉持臨淵履薄之心緊鑼密鼓籌劃執行本項工作。

期前整備分工

首先，是評估賽事空間、設備及所需的人力資源，話劇競賽空間需要至少可容納100人的室內空間，表演舞臺至少同時可讓15人順利運用道具表演，由於競賽對象是民防或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相關民力組隊訓練及遴選參賽工作勢必落在各分局，為求賽事公正公平，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影響裁判之公正性，以及避免分局業務單位在籌備遴選組隊訓練及會場布置等期前作業蠟燭兩頭燒，初步構想賽事會場設在警察局3樓大禮堂舉行。即使警察局大禮堂音響等硬體設備較部分分局老舊，仍可透過設備租借方式解決。另在人力資源方面，可分為競賽團隊、會場工作人員、評審及主持人，既然競賽團隊已由各分局負責，會場工作人員則透過任務分工，邀集局內相關單位來完成這項賽事，評審及主持人亦由警察局負責接洽。

其次，檢視縣府各局處，並無類似

▼任務分工會議。

競賽項目可供參考，再檢視現有資料，僅有去（108）年縣府所辦理之「客家藝文嘉年華——志工展風華」比賽報名簡章可參考，自己亦利用網路廣泛蒐集類似比賽簡章做參考，設定參賽規則、評分標準、活動流程及注意事項，另通報各分局調查需求建議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項工作協調會議，確定競賽地點、參賽規則、相關單位任務分工及實施期程外，並決議為了賽事更加精彩，擴大協勤民力參與感，納入義警、志工參與本項賽事，另邀請縣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召集人——副縣長鄧桂菊，及承辦單位文化觀光局派員擔任評審，經縣府同意擴大各類協勤民力均可參與後，策訂實施計畫，依期程及任務分工籌辦本項賽事。

萬事俱備　只欠東風

後續會場整備工作上，由於參加競賽團隊表演內容均須全程以客語呈現，故在評審評選上，除了副縣長鄧桂菊及文化觀光局派員擔任評審之外，另聘請客語薪傳師黃育霞、黃元姜老師等人擔任評審，聯繫過程中，副縣長原先表示當日若有其他縣政行程，將不便前來，到活動前1天表示將會全程參與，著實給本項賽事打了1劑強心針；另在主持人部分，也是全場話劇競賽中最重要的畫龍點睛部分，除要全程善於客語表達及串場，更需帶動現場氣氛、臺風穩健，經三顧茅廬，終於請出警察局的倚天劍及屠龍刀——交通隊黃錦湧學長及婦幼隊曾意芳學姊協助，由2位學長姐共同主持本次賽事，賽前瀏覽YouTube相關客語話劇競賽影片，與2位主持人密切沙盤推演當日賽事相關儀節，避免過程中有冷場情事；其次，在設備方面，經過彙整各競賽團隊報名表，了解無線頭戴麥克風（耳麥）數量需求，搭配混音機向廠商租借；在會場布置方面，經過討論，以雪白油桐花布置會場，海報製作亦以雪白油桐花搭配客家藍衫，呈現客家風味，並於會場內設置LED大螢幕計時器，力求賽事表演時間公平公正公開；最後，就是會場當日的人力分工，劃分會場入口接待區（含體溫量測、消毒、提供口罩防護、餐盒發放）、舞臺區（協助表演者耳麥配掛、頒獎）及評審區（表演時間報時、成績計算）。相關整備工作分撥已定，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在彙整各表演團隊客語話劇競賽劇本，部分劇本用客家字呈現，諸如「伯姆，遽遽來領錢分佢去打點！」「你樣恁夭壽，常透鬥榫拐人錢」等語，想來這次比賽應該精彩可期。

▼鄧副縣長致詞。

結束　是另一個開始

本來預估活動當日上午9時才有競賽團隊報到，沒想到上午8點左右就有

競賽團隊搬運道具前來，立即通知各編組人員上工，準備當日賽事，並邀集各領隊說明相關比賽儀節，避免有賽事紊亂情事，在主持人開場及長官來賓致詞之後，競賽正式開始。表演隊伍中，有以唐三藏、孫悟空創意造型來表演用詞生活化且特別的交通安全宣導；有以「棚頭」開場，搭配老婦接聽詐騙電話等多元表演方式的防詐宣導；有結合最新時勢，以客語四縣腔、海陸腔雙腔並陳的受理操作槍報備登記宣導；亦有以老師、學生跳舞暖身開場，進入教學方式的交通安全宣導。雖然比賽結果一定要分高下，不過在我心目中，每個表演團隊都是我心目中的第1名。

客語話劇競賽在頒獎過後，不是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誠如局長翁群能在接受大苗栗地方新聞媒體採訪時說到，爾後將由各分局邀集相關表演團隊至轄內協助警察做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接地氣地加強為民服務，讓犯罪預防的傳播種子，持續擴散，並向下扎根。對我來說，辦理這項競賽活動，體會到自己只是這場競賽中的小齒輪，要讓其他不同頻率的齒輪轉動，進而發動引擎，則需透過成員跟成員間及單位跟單位間密切溝通協調，並從每件小細節處理過程中，培養細心和耐心，方能將能量發揮出來，進而順利完成本項工作。

▲客語話劇競賽第1隊表演。
◀客語話劇競賽第2隊表演。

▲客語話劇競賽第3隊表演。

▲客語話劇競賽第4隊表演。

▲客語話劇競賽第5隊表演。

109年保五總隊 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驗收

▲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是我保五總隊存在之最大意義，也是我保五總隊亙古不變的目標。

文・圖／梁忠勝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是政府據守南臺灣拱衛中樞的維安警察部隊，對於社會違常行為發生，保五以「親民，愛民，人權，和平」為主軸，提升整體的警察價值，累積能量化為人民支持警察的基石。為達到「狀況在哪裡，保五就在哪裡」之拱衛中樞任務，同時強化保五對於聚眾活動的處置能力，以期能圓滿達成各項治安維護任務。為此，一年一度的機動保安警力驗收如火如荼的於保五大操場展開。

本次由保五第四大隊大隊長張昱辰統籌機動保安警力驗收的流程進行及現場處理，並由各中隊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輪流領隊操作，主要驗收中、分隊隊形演練、阻絕器材架設演練、聚眾活動狀況推演，並由總隊長高壽孫實施觀摩驗收。雖然當天豔陽高照，毒辣的陽光不願放過操場上的一寸一角

▲機動保安警力實施前進楔形隊形。

◀整齊的隊形、堅定的眼神及鏗鏘有力的步伐是我們保五總隊捍衛人民決心的展現。

，使得現場操作員警各個揮汗如雨，卻不見有任何人退縮、怯步。艱辛的環境反使保五弟兄更加充滿鬥志，可見那保衛人民，維護社會治安的「保五精神」早已深深烙印在每一個「保五人」心中。

古羅馬方陣隊形真實上演

為因應不同群眾抗爭活動之態樣，發揮應變與制變之特性，靈活的隊形變換是防止脫序行為發生的一大利器，故本次機動保安警力實施操演項目，主要針對各種防處集會遊行的隊形進行演練。

分隊隊形

首先是「分隊隊形」，分隊是機動保安警力的基本編組單位，具有防衛及反制能力，並劃分為列陣、包圍、向目標列陣、前進楔形等4種隊形進行演練。首先是「列陣隊形」，可單獨在街道構成阻止線或驅散正面，由盾牌手向前構成阻止線或驅散正面阻隔群眾穿越。再來是「包圍隊形」，對有違法行為而不聽警告、制止的群眾，以包圍隊形強制就範，並當場逮捕首要分子或行為人

▲新式鐵絲網拖車不管是在性能或操作上皆大幅提升機動警力處理群眾陳抗時的效率，可謂保五總隊的「赤兔馬」。
◀再厲害的戰士如沒有像樣的武器，那將會是戰力上的一大缺陷，圖為機動保安警力正進行鐵絲網之架設。

。接著是「向目標列陣」，用於分隊已脫離群眾包圍，但仍受一個方向群眾之壓迫時，得視群眾壓力及空間狀況，繼續以圓形運動或改為列陣、楔形，以阻止群眾之前進。盾牌面踱步向前推進用於阻止群眾穿越。最後是「前進楔形」，其主要功能是對群眾實施突破、貫穿等攻擊動作，並以嚴整之陣容壓迫群眾向一定方向退去，並以優勢警力逮捕滋擾分子。

中隊隊形

第二是「中隊隊形」，分為橫隊、列陣、前進楔形、二線隊形及三面防衛隊形。「橫隊隊形」使用於一般集合、檢閱及警力展示，並可用於阻止及壓迫群眾後退。「列陣隊形」用於阻止及壓迫群眾後退。「前進楔形」用於切入群眾，將群眾驅散至適當處所，再向兩側予以迫散，壓迫群眾後退。「二線隊形」用於管制警戒人車，加大警衛縱深部署，防止陳抗民眾穿越。「三面防衛隊形」在於使隊形形成3個阻擋防衛警戒線，用於保護特定對象。整齊劃一的踱步聲、威武雄壯的吶喊聲及迎刃有餘的隊形變換，猶如古羅馬軍團再現於保五，準備重拾昔日的輝煌及榮耀般，令人肅然起敬。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相較過去威權時代，當今民主意識持續高漲，組織一場示威遊行活動之條件日益寬鬆，陳抗手法也隨之增加。因此，在面對大型或較激烈之抗爭時，僅仰賴機動保安警力執行維護治安任務已顯得心餘力絀，必要時也需視情形搭配各項特種車輛之操作，及各式阻絕器材之架設，藉以提升執勤效能及應變處置能力，達成任務目的。

阻絕器材架設

首先，阻絕器材架設是處理聚眾活動的關鍵核心工作，適度的阻絕器材架設可協助現場秩序維持及交通管制，以保護民眾安全並減少警力負擔，進而提升各種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處能力。其架設原則，以第一層優先使用甲式安全護欄、乙式安全護欄、丙式安全護欄或交通改道牌為主，再依現場實際需求，採用單層、多層、橫式、直立式或複合式等架設方式。保五為精進員警各項阻絕

器材架設技能，於每月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中，皆有阻絕器材架設與拆除技巧之項目，以有效提升機動保安警力聚眾活動防處技能，因應各項專案勤務遂行，而本次驗收的項目主要以甲式安全護欄、丙式安全護欄及蛇腹型鐵絲網車等3種架設方式為主。

特種車輛

特種車輛亦是警察處理陳抗活動的一大助手，而參與本次驗收的特種車輛為強力照明車、高壓噴水車及指揮車3種。強力照明車用於向群眾聚集目標照射以發揮照明之應有效能，用以輔助機動保安警力夜間執行防處活動。高壓噴水車則用於發生暴力、衝突及嚴重失序之抗爭活動，以達到有效壓制群眾之效果。而指揮車主要用於處理聚眾活動事件現場時，作為指揮官隨時根據現場情況制定關鍵決策之場所，使指揮官於現場能有效分工，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以強化現場指揮應變能力，提升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

逼真如實的狀況模擬

實施狀況推演，主要檢測現場指揮官對於聚眾活動可能產生突發狀況，是否指揮得宜、妥適應處，考驗演練人員現場應變能力，及指揮官對非法聚眾活動下達的決心與處置作為。此次模擬狀況為無黨籍立委參選人為推行高雄市旅遊觀光，主張來高雄市旅遊給予補助政策，引發部分旅行團體及其他縣市觀光業者不滿，因而串連至該立委政見發表會場外圍堵抗議，而保五奉派一個分隊警力支援該政見發表會場安危勤務。現場由扮演抗議群眾之員警手持旗幟標語到鐵馬護攔前叫囂、攔阻官員、丟擲物品破壞競選總部等，逼真程度彷彿實際置身陳抗活動般，令在場外未參與操演的觀眾也跟著熱血沸騰。在看到操演員警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處暴力」的原則下，迅速壓制抗議群眾，強勢逮捕暴力滋事者，並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現場秩序等一連串動作後，不免讓人對保五在機動保安訓練所付出的汗水與努力點一個大大的讚。

▲當陳抗活動狀況嚴峻，發生暴力及脫序等行為時，高壓噴水車將能有效壓制群眾，以防情況進一步惡化。

▲純粹的紙上談兵無法有效提升我保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的鎮暴能力，實景演練將是最好的實戰訓練方式。

波麗士的單車環球夢
——臺灣剖地瓜單車挑戰行

▲大伙抵達「臺灣最南點」挑戰成功。

文・圖／林慶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股長

去(108)年歐洲萊茵河5國單車環遊世界第四騎後，原計畫今年6月至加拿大冰原公路展開環遊世界第五騎，惟因為COVID-19的關係，各國陸續封鎖邊境，只能取消出國預定行程，讓我能重新回顧臺灣之美，規劃一場高山饗宴，於是有從北到南的高山路線臺灣剖地瓜行程。

回想起105年曾參加臺北市自行車協會舉辦1日雙塔縱橫臺灣520公里活動，從最北點富貴角燈塔至最南點鵝鑾鼻燈塔，以22小時完成艱苦路線。臺灣形狀像番薯(地瓜)，本次路線計畫走高山路線，將臺灣剖成兩半，從臺灣最北點富貴角燈塔出發，經過陽明山、北橫、梨山、中橫、武嶺、日月潭、新中橫、阿里山、旗山至高屏沿山公路，抵達臺灣最南點鵝鑾鼻燈塔約750公里，爬升近1萬5,000公尺，共7日行程。

富貴角燈塔出發 翻越陽明山進首都

清晨5點起床整裝，風塵僕僕地展開忙碌的一天，與隊友在高鐵左營站會

▲最北點富貴角燈塔宣誓出發。
◀總統府前朝聖打卡。

合後，搭乘6點55分高鐵至臺北，再轉搭臺北捷運至淡水，隨後搭乘公車至富貴角燈塔站下車，組裝好單車，載著10幾公斤的行李，騎行至臺灣最北點富貴角燈塔宣誓出發，當天是個大晴天，單車距離52K，爬升1,680公尺，北海岸風光明媚，藍天白雲，海天一色，騎行相當舒服。沿著臺2線北部濱海公路至三芝轉101甲巴拉卡公路上陽明山，坡度甚陡，漸漸覺得力不從心，經過一番奮戰後，終於到達公路最高點大屯山附近，隨後一路下坡，至陽明山花鐘打卡，走仰德大道進入繁華的臺北市，再至總統府前朝聖後，抵達西門町住宿。印象中的西門町是學生時代的記憶，舊地重遊已大大改變，聲光娛樂、美食聚集，彷彿來到日本大阪道頓掘。

仙境的北橫公路 暢快騎行

一早從西門町出發，沿著大漢溪河濱自行車道騎行，避開臺北都會區的車潮與紅綠燈，視野良好，道路平整，規劃相當好，竟能一路騎到三峽，總計113K路程，需爬升2,264公尺。三峽後轉臺7乙線進入山路，至桃園大溪轉入北橫，這是一條通往仙境的公路，道路蜿蜒，沿途處處都是驚喜，每次轉彎，總有不一樣的精采，青山綠水，湖光山色，讓人心曠神怡，停歇在角板山公園，眺望溪谷風景，美不勝收，經過巴陵橋，到達桃園市與宜蘭縣交界西村後，一路乘風下坡，到達有「北橫明珠」之稱的明池，一年四季經常雲霧繚繞，讓人有如置身仙境，沿途呼吸著森林裡的芬多精，將今天所有的疲勞，都拋到遙遠的天邊，下北橫後抵達宜蘭大同民宿

▲北橫羅馬公路。

休息，準備迎接明日的挑戰。

中橫宜蘭支線 時而雲霧飄渺時而豁然開朗

今日要走臺7甲中橫宜蘭支線到梨山，經過2天山路的摧殘後，身體已達疲憊的狀況，惟今日行程80公里，有2,600公尺的爬升，非常艱難。沿著蘭陽溪畔緩緩推升，沿途溪床種植高麗菜，一路上天氣不錯，但坡度相當陡，經過四季後開始長陡坡，咬緊牙關，全力推進，肌肉已有僵硬痠痛感，經過一番奮戰，終於抵達中途的南山部落，此時已有耗盡體力現象，短暫的內心天人交戰，休息補充補給後，決定繼續向前。南山後又是一個更陡的上坡，只能咬緊牙關，快到達思源啞口時，天空下起霧雨，道路時而雲霧飄渺，時而豁然開朗，經過武陵農場，到達環山部落，山坡上種滿水梨、蘋果等高價位果樹，在艱苦耗盡全身體力後，終於在16時抵達梨山賓館，遠眺群山環抱，天地豁然開朗，身體雖累，但精神卻獲得滿足，今日早早到住宿點，可以好好休息，準備明天上武嶺。

最艱難路程 臺灣最高公路武嶺

昨晚備足體力，今天行程116公里，爬升2,170公尺，挑戰臺灣公路最難騎、坡度最陡的大禹嶺至武嶺路段，一大早從梨山出發，天氣相當舒服，山區空氣清新，鳥語花香，令人神清氣爽，28公里緩上坡，經過合歡隧道後，相當悠閒地到達大禹嶺。短暫休息後，即將進入大魔王路段，路旁還有公路總局設置的警告標誌：「本路段危險多、坡度大、路幅小，非自行車專用道路，請

自行考量身體及車況，請勿貿然驅車嘗試」，由於部分路段，坡度太陡，只好拿出秘密武器：「下馬牽車推進」，大禹嶺至武嶺路段雖只有短短10公里的路程，牽車的時間相當多，猶記得13年前的中橫之行，正值30幾歲青春歲月，意氣風發，從大禹嶺到武嶺能不落地騎行，而今安在哉？只能感慨歲月不饒人，令人不勝唏噓。沿途經過的汽、機車，都向我們豎起大拇指加油的手勢，我們也只能苦笑，提起精神，繼續前進。終於推進到合歡山小風口，經過合歡山莊，中午時分到達本次行程最高點武嶺，此時是行程的一半，剛好經過3天半，遠眺奇萊連峰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盡收眼底，合歡群峰各自爭豔，惟行程緊湊只能欣賞。拍完照後，一路開始長下坡，馳騁在高山公路上，雲霧變幻，虛無飄渺，由於長時間煞車，手煞到沒力，需多次停下車紓解雙手，經過清境，在霧社、埔里地理中心碑打卡後，於17時到達今晚的住宿地日月潭。

蜿蜒纏繞　新中橫公路挑戰

今天行程110公里，爬升2,610公尺，應該是全程最硬的路線，出發後沿著日月潭環湖公路朝聖日月潭的單車道與美景，下坡騎行至水里後，就開始難忘的一天挑戰。進入臺21線新中橫公路(位於臺灣島中央地帶，介於中橫公路和南橫公路之間，以玉山為中心，塔塔加為新中橫公路最高點，海拔2,610公尺)。一路上緩緩爬升，遇見一支捷安特單車隊伍，騎著電動自行車要至塔塔加，讓人非常羨慕。輕鬆寫意地就抵達臺21線東埔的便利商店，確實補充食物及糧草後，開始進入長陡上坡公路，在蜿蜒纏繞的上坡道路奮進，抵達望鄉茶園單車打卡處休息，此時豔陽高照，繼續爬升，不久天空忽然下起午後雷陣雨，趕緊穿上雨天裝備，惟高度上升

▼臺灣公路最高點——武嶺。

，溫度下降，越騎越冷，繼續爬升於16時到達最高點塔塔加鞍部，雨勢才停止，塔塔加後開始下坡，於17時到達阿里山住宿，全身濕透，立馬沖熱水澡，體溫才漸漸回升，旅程中最難控制的是天氣，還是感謝老天爺給了我們前4天的好天氣。

馮虛御風　阿里山公路下坡

早安，阿里山，用完早餐後，7點20分出發，從阿里山開始一路陡下，有如馮虛御風般，經過石桌、隙頂，欣賞沿途的茶園與採茶人家。到達龍美後，原想下切至達娜伊谷，但Google大師可能知道我們的修行還不太夠，指引了我們一條神奇的嘉義131縣道路線，一開始非常平坦順暢，行至中途後，路非常陡峭，因下坡坡度超過30%，還好幾次下來牽車，根本誤入歧途，折騰1個多小時後，終於接上臺3線，沿途商店休息時，聽老闆說：那條路線幾乎已經廢棄，比產業道路還難行，這就是旅途中的意外，特別讓人記憶深刻。沿著曾文水庫流域騎行，前進至中埔山區時，又下起午後雷陣雨，在路旁水果攤暫時躲雨，老闆還請我們吃芒果及楊桃，

▲曾文水庫。
►阿里山公路——隙頂。
▼新中橫公路。

躲雨半小時後，於15時到達楠西享用中餐，餐後雨過天晴，於17時到達旗山，原想住宿旗山老街，經大家商量後，決定繼續前進，於19時推進至三地門附近的民宿，今天行程共計170公里，爬升1,280公尺。明天下墾丁，鵝鑾鼻燈塔，我們來了！

快意暢行　沿山公路
屏鵝公路

昨晚睡得相當不錯，連日來睡覺都無法完全入眠，都為了明天爬升的高度繃緊神經，心中無法放下，今天是旅程的終點，平路的行程，讓連日來的壓力終於釋放，於6時10分出發，走185縣道高屏沿山公路，路況不錯，車少紅綠燈也少，騎行相當舒服，很快就推進至水底寮接臺1線屏鵝公路，短暫休息，南臺灣熱情的太陽開始荼毒著我們，經過枋山、楓港，到達車城吃黃家綠豆蒜，透心涼的冰品稍解暑氣，繼續前行，一路上的緩坡，對於已經過6日高山奮戰的我們，根本毫無抵抗能力，歸心似箭下，卯足全力，一路推進，恆春、墾丁，於12時40分終於抵達鵝鑾鼻燈塔。7天前我們從臺灣最北點富貴角燈塔出發，經過陽明山、北橫、梨山、中橫、武嶺、日月潭、新中橫、阿里山、高屏沿山公路，終於到達臺灣最南點鵝鑾鼻燈塔，艱苦地完成距離750公里，落差近1萬5,000公尺的臺灣剖地瓜壯舉。

後記

這是一場體力、耐力、意志力與技術的挑戰，以前參加過武嶺、新中橫等挑戰賽，但這次行程最難的部分，在於連續6至7天都是在武嶺、新中橫挑戰，而且還要載著10幾公斤的行李，體力及肌耐力是否能夠及時恢復呢？每天騎到中午體力流失後，就是天人交戰的時刻，只能靠意志力苦撐，才能勉強完成。高山的陡下坡，長時間的煞車，雙手紅腫，幾乎不聽使喚，時速殺到40幾公里，需有良好的平衡感與技術。如果有人想嘗試這條路線，真的要有心理準備，這不是來旅遊的，是訓練意志力的修行，走一趟臺灣剖地瓜，就知道自己的身體好不好，對於年過半百的我，連日來的辛苦，終於換得甜蜜的果實，又為自己寫下一個精采的故事。

▼筆直的屏鵝公路。

冬遊加拿大安大略省

▲零下溫度讓尼加拉瀑布的水氣迅速凝結於枯枝上。

文・圖／劉妃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防治科股長

這次的造訪適值嚴冬時節，零下的溫度讓瀑布的水氣迅速凝結於枯枝上，河岸旁邊的樹枝全都被冰雪覆蓋，看起來如同一根根的冰棒，又有點像水晶燈晶瑩剔透，雪景下的尼加拉瀑布真的超級美的。

從來不在機票大漲春節期間出國的我，發現國泰航空公司促銷2020春節期間美洲線機票，難得其票價是可接受範圍，便邀約弟弟一家人一起至加拿大的二姐家過年。

觀看生平第一場NBA比賽

抵達加拿大的第一天晚上，與家人到位於多倫多市中心暴龍隊主場「加拿大航空中心」，觀看生平第一場NBA球賽：2019年NBA總冠軍多倫多暴龍隊VS.費城76人隊。經過安檢進入球場，在入口處可以與穿著暴龍隊球衣啦啦隊合影留念，接著走到球場內，對第一次踏進NBA球館的我，充滿著新奇及陌生感。

球賽開始前全場觀眾慷慨激昂地齊

聲高唱加拿大國歌，接著緊張刺激球賽開始，忍不住被球員精湛的球技吸引，雖非多倫多暴龍隊球迷或市民，不認識任何球員也沒有偏愛的球隊，被現場觀眾的熱情感染，忍不住跟著場邊球迷們一起歡呼喝采。看現場球賽最珍貴回憶就是被悄悄入鏡，侄子們和外甥、外甥女穿著暴龍隊球衣都被拍入鏡中，這種機會，是一生都買不到的，同時也是坐在電視螢幕前無法感受的歡樂體驗。這次的暴龍隊主場朝聖之旅，主要是陪著家人一起去看職業球賽，受到當地人熱情的影響，在看比賽之中，自己瞬間成為暴龍隊的球迷，個人覺得，一個球隊並不只是球團與球員，還包括了他們的城市、球迷，以後可能會忘了暴龍隊當天的比賽內容，但多倫多暴龍隊球迷們的熱情，絕對讓我永生難忘。

滑雪初體驗

第二天傍晚到姐姐家附近的滑雪場練習滑雪，為2天後的滑雪之旅暖身。滑雪分2種，單板及雙板，初學者應該先學哪一種？端看個人喜好。2個侄子選擇單板，由外甥負責指導他們，至於我，選擇優雅的雙板。因與孩子們滑不同雪板，又無法臨時請滑雪教練指導，

◀外甥女及侄子滑單板，筆者滑雙板，只要有耐心毅力，不論是單板還是雙板，一定都可以學會。

▼賽前球員暖身，筆者與家人在NBA現場之中。

只能自行摸索。腳下的滑雪板42公分長，全身上下找不到任何施力點，只要移動馬上摔成四腳朝天；好不容易練習到手腳可以協調站在雪地上，又無法掌握煞車技巧而停不住，停不住的結果就是不斷地摔倒，好幾次都得靠他人的幫忙才站得起來。室外的滑雪場溫度是零下好幾度，此時的我卻是汗流浹背。滑雪初體驗，因不會煞車無法掌控滑雪速度摔得很慘，即使摔到全身痠痛，仍期待第二次滑雪的到來。

2天後啟程展開3天2夜滑雪之旅，目的地是座落於安大略省多倫多西北方約150公里處的藍山滑雪場，其占地超廣，有不同難度的滑雪道及林景溜冰小徑。在這裡報名新手滑雪課程，從基本滑雪技巧開始學起。練習最初，單腳穿上雪板去感受2隻腳在雪地移動的不同方式，然後，再穿上雙腳，在平面行走、滑行，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式，讓我慢慢適應滑雪板及知道如何讓身體平衡。在平地上運動自如後，學習爬坡、橫向蹬坡及在有點坡度的地方煞車。然後乘斜坡上的輸送帶到半山腰，再學轉彎技巧。

從第一次的陌生接觸(狂跌)到第二次開始進入一點狀況(再狂跌)，現在終於可以優雅又流暢地滑行和轉彎滑雪，從中學習到，滑雪跟大部分的運動不太一樣，它是一個相對而言入門比較困難的運動，初學滑雪和剛開始騎自行車一樣，不摔跤幾乎是不可能的。同時，滑雪如同學習游泳、學樂器等等，必須靠自己的意志力及毅力多加練習。滑雪是自己列為人生必做的清單之一，在這個冬季，終於學會滑雪，享受雪地馳騁樂趣，體認到學習新事物年齡不是問題，最大的障礙是克服情緒的恐懼，只要有耐心毅力，就能享受學會新事物的樂趣。

▼初學者滑雪場，穿著藍色外套的就是指導員。

冬遊尼加拉瀑布

世界著名的景點中，尼加拉大瀑布是造訪最多次的一個景點，因在不同的季節造訪，而能領略到尼加拉大瀑布的不同風貌。尼加拉大瀑布其實是個瀑布群，由3個瀑布所組成，從大到小分別是馬蹄瀑布、美國瀑布以及最小的新娘面紗瀑布。這次冬天來，觀光客比夏天少很多，有種獨特的寧靜之感。第一次造訪時是2006年3月，有名的「迷霧少女號」停駛，沒機會坐船遊瀑布，但對雷霆萬鈞的馬蹄瀑布留下深刻印象。第二次2017年8月搭上「迷霧少女號」遊瀑布，「迷霧少女號」停在瀑布下，瀑布如同暴風雨般灑在身上，領略世界上最氣勢磅礴的瀑布力量。這次的造訪適值嚴冬時節，零下的溫度讓瀑布的水氣迅速凝結於枯枝上，河岸旁邊的樹枝全都被冰雪覆蓋，看

▲筆者與家人攝於尼加拉大瀑布的上游。

起來如同一根根的冰棒，又有點像水晶燈晶瑩剔透，雪景下的尼加拉瀑布真是超級美。

大年初一，一大早下起瑞雪，這是來到加拿大下的第一場雪。下午到戶外溜冰場溜冰，溜冰場上的冰又硬又滑，光站立在溜冰場上就是項挑戰，更遑論向前滑行。外甥女及外甥用心地指導著我和2個侄子溜冰的技巧，一邁開步就跌個大跤，地面的冰不像滑雪場的冰是鬆軟的，這一跤摔得很重，久久無法站起。看著周邊的人像蝴蝶般在溜冰場上優雅地飛舞，忍不住羨慕不已。

多倫多市中心

今天的行程是到多倫多市中心一日遊，第一站是Ripley水族館，位於加拿大國家電視塔旁，進入水族館，一個巨大的玻璃柱內，有著各種色彩斑斕的小魚在裡面「魚貫而行」，再往裡走看到五顏六色的海葵纏在石礁上，美麗得就像進入了奼紫嫣紅的水下花園。進入海底隧道，就像是進入童話中的龍宮，滿口利牙的鯊魚近距離在頭頂自在地游來游去，彷彿伸手即可觸及白白的肚皮，這種零距離的接觸，真令人驚歎。另外，水族館內展示著多樣且稀有的水母，五顏六色的

◀零距離與各種奇特的魚類接觸，真是令人驚歎。

水母漂浮在水中，在燈光效果配合之下，又美又夢幻。水族館裡還有體驗區，遊客可以伸手直接觸摸那些並不危險的水底生物，能如此近距離貼近許多未曾見過的海中生物，感受海底世界的美妙，是一項難得的體驗。

接著來到加拿大國家電視塔，館方職員告知天候不好，能見度不佳，上到觀景臺有可能看不到任何景觀，我們仍照原定計畫搭電梯上去。從地面搭乘電梯到觀景臺時間大約1分鐘，到達頂樓眺望臺，可透過玻璃觀賞夜景，同時，也可以走到戶外觀景臺。因為館方職員的預告，以為看不到任何夜景，實際上只是能見度不是很好，有時候雲霧散開時，還是有機會看到美麗的多倫多夜景。

搭外甥開的小飛機 永難忘懷的回憶

二姐的兒子從小喜歡飛機，小時候除了能將飛機的構造畫得唯妙唯肖外，連飛機的機型、引擎也瞭若指掌。2年前他選擇就讀航空學校，我期盼有朝一日，當他成為機師時，能搭他開的飛機，而這個願望將在他累積飛行時數時實現。

一大早懷著興奮的心情和2個侄子一起到訓練基地，準備搭乘外甥開的小飛機；然而因昨日下雪地面結冰，再加上當天能見度不好，造成飛機無法起降，是否能如期帶我們翱翔天際變成未知數。外甥先做飛行的期前準備，在能見度允許飛行時，一名教官率先帶著一名

▼看著外甥嫻熟地操控飛機，又酷又帥氣。

▲在高空中欣賞多倫多市中心及CN塔非常壯觀。

學員飛上空，外甥顧及安全起見，等到教官回報安全無虞之後，才帶我們上飛機。起飛前，外甥依據體重分配座位，在飛機內進行解說飛行安全規定及緊急應變措施。看著外甥嫻熟地拉著控制桿操控飛機，又酷又帥氣。飛機慢慢地爬行升空，載著我們一路飛向多倫多市區，從透明玻璃可以清楚地欣賞眼前四面八方的美景，有田園景觀、壯麗的海岸線還有高樓大廈，在高空中欣賞多倫多市中心及CN塔非常地壯觀，但是，從機上的視角來看，一切又變得如此渺小。老實說，坐過無數次的飛機旅行，卻沒搭乘這麼小型的飛機，內心有著些許不安的感覺；然而，一路看著外甥從計算飛機乘載重量、觀看天氣變化、飛行前詳細檢查飛機各項儀器、裝備到決定起飛，直到最後平穩的降落，安全地將我們送回陸地時，可以看出他對安全的高規格要求，儼然已成為一個值得信任的飛行員，真為他驕傲。雖然，因天候因素無法飛到尼加拉瀑布的上空欣賞尼加拉瀑布，留下小小的遺憾，然而以這樣不是很好的天候，飛機還能正常起降，真得很感謝老天爺的配合，讓我又圓了一個夢想，並為此行留下彌足珍貴的美好回憶。

後記

歡樂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10天探親之旅轉眼過去，抵達之前下大雪，讓我們一踏進加拿大的國土，即能欣賞到皚皚的美麗雪景，停留期間雖然沒有旅人最愛的陽光與藍天，倒也沒遇到颳大風或暴風雪的壞天氣，不用擔憂在雪中開車的危險，這在嚴冬時期的加拿大是多麼地幸運呀！

隨著年紀越來越大及歷練的增多，人生的第一次越來越少，到加拿大探親已有5次，然而在嚴冬時造訪卻是第一次，與家人在國外一起過農曆年也是第一次，而滑雪、現場觀看NBA球賽、溜冰、搭小飛機遊多倫多，更是從沒做過的事情，創下嘗試第一次最多的一次，體驗到前所未有的感動和難忘的雪國之旅。

署長親臨嘉勉竹南警分局 破獲校園周邊妨害風化案

11月6日警政署署長陳家欽陪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內政部次長邱昌嶽蒞臨苗栗聯合大學，進行校園安全防護座談行程，署長也獲悉前一日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破獲1件妨害風化案，立即到後龍派出所給予慰勉表揚。

1名女性學生於日前晚間行經苗栗縣後龍火車站，見1名26歲徐姓男子在後龍火車站公園內全裸，少女見狀立即狂奔返校請校方協助，警方接獲校安通報後，由苗栗縣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指示，由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及竹南分局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全力查緝，調閱周邊監視器進行比對過濾，於半日內迅速偵破，即時安定民心，也告知校方安定學生的心。

署長陳家欽為勉勵同仁全力偵辦且於最短時間內偵破此案的辛勞，於隔日特至後龍分駐所鼓勵，嘉勉同仁努力維護治安打擊不法，對學生施以自身安全教育宣導，同時呼籲學生在校外儘量能攜伴同行或請親友接送，避免單獨在偏僻昏暗道路行走，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陳俊向）

苗警向世界知名雕塑大師 康木祥取經──重生(Rebirth)

苗栗縣警察局9月份的主管會報，邀請到世界級知名的雕塑大師康木祥為苗栗縣警察局幹部演講，康大師早期以木頭雕刻達摩聞名，近期融合了傳統的技藝與當代藝術的元素著墨於鋼雕，並以生命為題進行一系列的創作，透過康大師分享創作過程，讓我們苗警一同進行生命的洗滌──重生(Rebirth)。

康木祥大師近年來以「感恩惜福」的生命哲學作為其創作的核心價值，使用臺北101大樓每分鐘1公里高速飛飆退役的電梯鋼索，進行環保再生的創作，看透物質的表面及廢棄材料內生生不息的生命，以精湛的技法，進行再生、轉化，這一系列的鋼雕作品，被永久展示於臺北101大樓前、金門風獅爺、德國卡爾斯魯爾市、苗栗縣政府前的廣場。

透過冰冷的鋼纜，請受刑人協助將世界級知名地標101大樓汰換下來的鋼索洗滌乾淨，創造如同新生的作品，而我們警察看似冰冷無情的執法，若能透過同理心，對於急難、弱勢、公益進行人文關懷，如同藝術的創造與他人內心產生交流而有共鳴，必能創造出身為人民保母的價值。(邱靖宸)

熱心無名氏捐贈反光背心 中市二分局員警揪感心

臺中1位知名熱心公益人士，為感謝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期維護地方

治安的辛勞，特別提供283件佩有高係數反光條的新式反光背心，分送給每位執勤同仁，希望能提升警察在外執勤之安全。

這位熱心人士表示，基層員警不分晝夜輪值服勤，經常需要在道路上指揮疏導交通，尤其在夜間執勤時，反光設備對員警執勤安全甚為重要，這次提供的新式反光背心穿起來既舒適又美觀，而且為透氣式材質，高係數反光條經過燈光的照射，讓員警於黑暗中更為明顯，可提升夜晚執勤之安全，多口袋的設計更可以放置許多應勤裝備，減輕腰部的負擔，改良後的反光背心更符合員警需求，讓員警執勤時更無後顧之憂。(陳彥霖)

后里分駐所女中豪傑 榮獲「全國績優警勤區」殊榮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警員張叡萱展現多年深耕警勤區之成果，最終不負眾望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9年全國績優警勤區」。

張員原從事軍職，在從軍10年後，由軍職退伍轉而從警，從堅守崗位保家衛國的軍士官轉變為為民服務的警察人員，雖然身分變得不同，但是為國家社會付出的信念始終不變。張員平時投入相當心力經營警勤區，且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與后里區中和里各鄰里長、社區守望相助隊及里民均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主動提供居家生活治安諮詢服務，積極發掘轄區民瘼，協助爭取社會關懷與各界資助，備受里民高度肯定與好評。

張員認為，警察工作能在第一線接觸、了解里民生活大小事，並及時給予關心與協助，秉持維護治安的初心，促進里民安居樂業，就是從警最大的成就。（白宸亞）

分秒必爭！懷胎5月跌倒破水 警急開道救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巡佐陳芳旭、警員黃瑞豐，於日前在臺中東區精武路與進德路口守望時，突有1輛機車疾駛而來，柯姓騎士神情緊張詢問員警最近的醫院該如何前往，經詢問，原來稍早懷有5個月身孕的柯妻於家中不慎跌倒羊水破裂，柯男載著妻子從太平急著趕往市區尋找醫院，卻因近期才從苗栗來臺中工作，人生地不熟連路都不太熟悉，剛好見到前方有警車趕緊上前求助。員警得知情況危急、分秒必爭，又見後座柯妻表情痛苦情況緊急，不敢隨意移動她，便請柯男趕緊尾隨警車後方，叮嚀他注意行車安全，由警車鳴笛於

前方開道引導至最近醫院就診。

當夜適逢七夕情人間，市區道路夜間車流量仍大，員警不斷透過廣播、鳴按警笛及喇叭，讓原本約10分鐘的行車時間，用不到一半的時間即火速趕抵鄰近中國醫藥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救護人員趕緊將無法走路的柯妻移至病床，推往急診室急救，即便一臉擔心無措，柯男仍不忘向員警表達謝意，表示自己真的路不熟，還好有你們！員警也為這對小夫妻打氣，希望肚子裡的小寶貝展現強韌的生命力度過難關，並感謝沿路駕駛人配合讓道，同心協力完成這場十萬火急的緊急救援任務。（曾郁嵐）

『警民同心民眾安心』表揚績優義警拚治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北區中隊及第二分局為表彰及感謝義警人員常年協助警方維護地方治安，特別於日前在北海岸海鮮婚宴會館舉辦「109年度推動警勤工作及表揚績優義警人員聯誼活動」，立法委員莊競程、警察局督察長邱文亮特別至現場與義警中隊中隊長陳政顯（現任市議員）共同頒發獎狀表揚副中隊長蔡信和等13名績優義警人員，會中除穿插中外名曲演唱及小提琴、薩克斯風樂器演奏外，熱情的義警也自編舞蹈，以熱舞炒熱現場氣氛，獲得滿堂喝采，展現協勤民力人員熱情活力的一面，現場氣氛溫馨、歡樂，洗滌了平日協勤勤務緊繃的壓力，更凝聚了共同維護治安的向心力。

臺中市的優良治安的確有目共睹，犯罪率自106年至109年逐年下降，且均為六都第一，臺中市109年1至6月全般刑案、詐欺、暴力犯罪及全般竊盜等項發生數亦為六都最低，除此之外，在打擊犯罪上，舉凡「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重點工作，臺中市掃蕩成績均居六都之冠，為名符其實的「打擊犯罪之都」。隨著臺中市近年治安工作亮麗的表現，民眾治安滿意度亦逐年上升，尤其是居住社區滿意度由100年的77.6%、到108年已進步到95.3%的六都最佳成績，其次，有關「安居緝毒專案」及「掃黑工作專案」，警察局均獲中央評核為六都第一表現，而第二分局表現也相當亮眼，除了有賴警職同仁的努力外，就是靠我們協勤民力不求回報的默默付出與支持，奠定良好的治安及交通基礎，期待將來持續本持著「警民同心」的精神，為臺中市治、交安再創佳績。（楊凱甯）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熱血員警芬芳錄

臺灣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醫療用血液需求日增，各地血庫普遍庫存不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信義派出所副所長簡振福17年來捐血小板從未間斷，截至今年捐血小板次數已達500次，善心義舉

讓同事感佩，簡振福談及捐血因緣，源自於民國92年因妻子車禍，送醫院手術緊急輸血1,000CC救回一命，心懷感恩，從此加入捐血行列，由於「分離術捐血小板」能幫助包含白血病、紫斑症或癌症化學療法、骨髓移植、新生兒及免疫不全之病患的病人，乃常常開車從南投專程至東海大學前捐血站捐贈，十多年來如一日。

簡副所長鼓勵民眾養成定期捐血的習慣，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兒子繼承衣缽從警2年，更偕同兒子投入捐血行列，對於今年達到500次捐血小板的里程碑，對他來說充滿意義。

信義分局教官伊比伊斯卡卡夫特也是熱血助人的員警，每年均會捐血500CC，至今已近30次捐血，只要看到捐血車，條件許可下就會捐血，他表示醫學證實，每年至少捐血一次的民眾，心臟病發機率較沒捐血的降低近7成。其他研究則指出，不僅是心臟病，像是中風等心血管疾病，有固定捐血習慣的民眾，發生機率似乎也較沒有捐血的來得低，所以他也鼓勵民眾勇於捐血助人。（蘇俊達）

外籍遊客自由行迷途 旗警協助完成旅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嶺口派出所警員曹希賢於日前擔服值班勤務時，發現2名外籍人士在派出所前徘徊，隨即趨前關心詢問，原來2名外籍人士相約來臺自由行，卻因不熟悉臺灣公共運輸轉乘路線，不知該如何前往目的地，欲向警方求助卻又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才在派出所前徘徊猶豫。

因雙方語言不通，員警利用簡單英語及比手畫腳方式溝通，在對話過程中，曹員靈機一動想到女兒外語能力不錯，立即撥電話給女兒，讓雙方透過行動電話進行交談。經了解，2名外籍人士相約來臺自由行，當日從高雄市區乘坐公共運輸欲前往屏東涼山瀑布遊玩，結果到達旗山地區時，一時間不知該搭乘哪班客運前往目的地，且附近也沒有計程車可以乘載，在人生地不熟求助無門的情形下，才會走到派所向警方求助。警方在了解狀況後，協助聯繫計程車前來搭載前往目的地，外籍旅客在離去前不斷道謝，並直呼臺灣警察好棒!（鄭央撰）

獅子會捐贈守望相助隊機車 警民合作拼治安

日前國際獅子會聯合左營區新下里、長青中心、5個獅子會及地方發展協會等單位共同於左營蓮潭會館舉辦「109高雄市新下社區重陽節敬老活動暨守望相助巡邏車捐贈儀式」，邀請近300位地方里民共襄盛舉。獅子會這次捐贈2輛Gogoro機車及新臺幣20萬予新下里守望相助隊，期望能為社區治安維護盡心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獲邀參加出席守望相助巡邏車捐贈儀式，分局長陳世煌偕同副分局長唐寶慶、新莊派出所所長柯政男及防治組等幹部出席。分局長陳世煌表示感謝獅子會持續捐助社會資源及支持社區發展，左營區地處便利且發展迅速，近年來更是高雄市熱鬧核心地帶之一，地方建設之資源除政府大力推廣外，有賴全體里民及在地企業等民間力量支持。治安維護為社區發展首要工作之一，由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社區治安維護亦有賴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共創宜居宜業之社會。（蔡沛修）

友人接來電不出聲 心驚急忙報警求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日前晚間約19時30分許接獲孫姓民眾致電所內報案，稱其林姓獨居友人（67年次）適才打電話聯繫他時，僅靜默不出聲並掛掉電話，報案人急忙回撥數通電話皆聯繫未果，擔心會有什麼意外發生，逐請求警方共同前往林姓友人之住處協助幫忙。

警員江國華接到值班人員通知，立即趕赴報案人所提供地址，向其了解狀況，報案人稱林姓友人前陣子腿部受傷嚴重而不良於行，加上近日來其身體狀況不佳，且又獨居而無其他親友協助，再接到友人不出聲來電，十分擔心會有可怕的狀況發生等。

警方先於現場安撫報案人情緒，並詢問附近鄰居確認林姓民眾係為屋主，且晚上有返回住家，據此，一方面聯絡救護車、鎖匠與當地里長前來，另一方面拍打該處鐵門、大聲呼喚，希望可以聽到任何一絲一毫的回應聲響。更甚者，現場處理員警已作好準備，於必要時會請消防人員執行破門行動，所幸不久後，鐵門另一側傳來微弱的回應聲，林姓民眾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終於打開門讓警方查看情況，同時救護人員也趕抵現場，據林民所稱晚上服用醫院處方藥物後身體感到不適，正打給孫姓友人時突然一陣天旋地轉就不省人事，直到被門外喧囂聲吵醒後就咬牙強撐雙手爬向大門處將門打開。後續警方配合救護人員將林民從大門處抬往擔架上，並由救護人員緊急送往岡山空軍醫院急診治療。（江國華）

疫情影響捐血意願 左營袖捐熱血

日前高雄左營區金寶成銀樓與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大高雄分會，假左營地區頗具盛名的北極亭共同舉辦「世華愛相隨捐血活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副所長蔡太雄、巡佐邱明泉、警員卓珮宸及黃柏翰利用此次機會挽袖捐血，並利用民眾聚集捐血的時刻，進行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等宣導。

警方在現場掛上反毒反詐騙等標語及發放文宣，提醒現場民眾現今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若接到可疑電話或是要求匯款等要求

，可至鄰近派出所諮詢，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及110請求警方協助，以防財物損失，現場民眾熱烈回響，開心地與警方合影。（卓珮宸）

屏東縣長潘孟安慰問偵破刑案有功人員頒發破案獎勵金

近日屏東轄區發生對空鳴槍案件，案發不到10小時即由屏東分局及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破獲，屏東縣長潘孟安於日前，蒞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頒發獎勵金，肯定偵辦同仁辛勞，展現打擊犯罪的能力與決心。

屏東分局於日前下午接獲報案，有人在2處不同地點對空鳴槍後，局長李文章立即指示成立專案小組，以情資清查及調閱監視器並進的偵辦方式，於30分鐘內查知涉案犯嫌身分，警方透過「以車追人、以人找車」方式，往返高屏地區數趟確認犯嫌蹤跡及使用車輛，在長達4個多小時的跟監過程中，因考量民眾及用路人安全以持續跟監伺機而動戰術，待犯嫌至適合地點在不費一槍一彈，且未傷及犯嫌與民眾情況下查緝到案。（鐘雅馨）

日暉關懷基層員警贈防疫帽、捐血壓器、飲水機

深耕臺東在地的日暉國際渡假村，疫情期間才捐贈千頂防護帽給臺東縣警察局每位執勤員警，隨著疫情趨緩，政府為振興經濟，出現「報復性」暑期旅遊旺季，員警不分晝夜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及為民服務等工作，日暉集團董事長鄭越才有鑑於此，謹代表旗下的「日暉大梵福利基金會」，親往關山分局捐贈飲水機及桌上型血壓量測機予轄區內共10個分駐(派出)所，就是希望員警平時忙碌之餘，要多喝水及檢測血壓，以維身體健康，亦可提升執勤效益；該次捐贈儀式在關山分局廣場舉行，由分局長余中義代表接受，隨後與受贈10個分駐(派出)所所長合影，此次捐贈物品計有桌上型血壓量測機2臺及立式飲水機10臺，合計約新臺幣45萬元，除員警可使用外，亦可提供洽公民眾及遊客使用，分局長余中義也回贈感謝狀以表感謝之意。（林張仲康）

宜縣警局設攤與廉政愛水小尖兵同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為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運用縣內各機關活動時機，前進偏鄉地區辦理社會參與，

希冀藉由公部門聯手，提升全民廉潔意識，並凝聚全民反貪意識，遂結合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舉辦之「廉政愛水小尖兵育樂營」活動，於日前假員山鄉深溝水源生態園區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期有效整合機關現有資源，透過跨域整合，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之正確認知，提升警民關係，使民眾感受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次活動除了有來自羅東高中的街頭文化社帶來勁舞表演，以及「龜兔不賽跑」廉政戲劇演出外，並設有廉政宣導攤位，警察局政風室於活動會場發放印有宣導標語之紀念品，融入搖獎機有獎徵答活動，以多元活潑之宣導方式讓反貪理念深植人心，同時藉機鼓勵民眾參與反貪連署，期能積極提升政府效能並有效遏止貪腐行為，透過宣導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提高公眾對貪腐嚴重性之認知。（簡滿緯）

羅東警勤區訪查發現生活困難民眾 主動關懷並通報社會救助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警員胡宇桐於日前執行勤區訪查勤務發現轄內林姓居民獨居一人，其年邁且膝下無子女，僅依靠老人年金及華山基金會慰問品過活，因無工作及收入，致無經濟來源，常捉襟見肘不得溫飽，胡員得知後常利用執行巡邏、勤查等各項勤務時機，主動至該住處關懷、慰問，探詢有無需要幫助，並連絡大吉村村長簡再胤以民生物資濟助；另羅東分局協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魏美珍）

天雨路滑衝入邊坡 三星警夠力協助脫困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警員古賢醫於日前勤中獲報，指稱有民眾在宜蘭縣大同鄉宜專一線17.5公里處車輛不慎滑入邊坡，亟需警方協助，古員獲報後馳赴了解發現，郭姓民眾駕駛自小客車於國慶連假至太平山國家遊樂園旅遊，行經上述路段上坡轉彎時因天雨路滑車輛不慎打滑衝入邊坡，郭民飽受驚嚇，所幸毫髮無傷，因地處偏遠山區，且該地段人煙稀少，求助無門，遂緊急報請警方協助，古員到場後一方面在現場交通疏導，另一方面以巡邏車拖引方式助其順利脫困。事後郭民對於警方主動積極關心、為民服務之精神印象深刻並且由衷感激。（蔡孟儒）